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二〇二六年四月

致：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第 1 号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第 2 号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以下简称“《第 3 号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出具《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

函》”），本所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由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基准日调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7218 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和发行人就《问询函》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一步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同时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基准日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3007 号），现本所就自补充核查期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二轮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含本所签字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作出口头陈述，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作出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

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四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7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其他问题.....7
二、其他补充说明事项.....27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的补充核查 2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2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2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28
四、发行人的设立.....3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33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33
八、发行人的业务.....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5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6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6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6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6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6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6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6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6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6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6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68

二十三、结论意见.....71
第三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73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73
二、《问询函》问题 3．环保与安全生产.....10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下列说明外，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公司法》	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1100165 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13237-6 号《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13237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3007 号《审计报告》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指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红土创新	指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于 2022 年 2 月退出公司
红土瑞锦	指	湖南红土瑞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富石	指	南昌红土富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耶尔医药	指	岳阳市海耶尔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岳阳市财金海耶尔泰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市财金泰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正 文

第一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其他问题

（3）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函宇通过岳阳聚熠、岳阳融创、岳阳聚泰三个持股平台控制公司 56.61%表决权，无直接持股；2023 年 8 月发行人相关股权代持全部还原。

请发行人：①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安排、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身份转换、合伙份额转让等内容，补充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②结合资金流水、出资凭证、出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访谈确认等核查手段、核查程序，详细梳理历史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真实、完整全部解除，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及稳定性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安排、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身份转换、合伙份额转让等内容，补充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函宇已出具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

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

7、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9、除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持股平台岳阳聚熠、岳阳融创、岳阳聚泰已分别出具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岳阳聚熠

“1、本企业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6、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岳阳融创、岳阳聚泰

“1、本企业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6、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

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身份转换、合伙份额转让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王函宇通过岳阳聚熠、岳阳聚泰、岳阳融创合计可控制公司 56.61%的表决权。岳阳聚熠、岳阳聚泰、岳阳融创三个持股平台关于合伙人身份转换、合伙份额转让等事项规定如下：

事项	持股平台	《合伙协议》条款
合伙人身份转换	岳阳聚熠	《合伙协议》7.7 条约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由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2）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岳阳聚泰	
	岳阳融创	《合伙协议》7.1 条约定：“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王函宇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须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份额转让	岳阳聚熠	《合伙协议》7.4 条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所有合伙人同意配合签署合伙人会议文件：在锁定期内，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额出质、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合伙协议》7.6 条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占本企业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合伙人同意：锁定期后，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额出质、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合伙协议》7.8 条约定：“ 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的，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岳阳聚泰	

事项	持股平台	《合伙协议》条款
	岳阳融创	《合伙协议》7.4 条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所有合伙人同意配合签署合伙人会议文件：在锁定期内，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额出质、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合伙协议》第 9 条 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中约定：“9.1 若有限合伙人违反上述第 8 条（关于有限合伙人竞业限制义务、忠实勤勉义务的约定）的规定，则有限合伙人必须将其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作为预留权益，并无条件地配合签署一切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转让价格不超过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扣减已取得的现金分红的金额，并且该转让价款应当首先相应补偿给公司及关联公司，弥补损失，在弥补公司及关联公司的相应损失后的余额退还给有限合伙人。如因证券监管规定暂时不能进行份额转让的，该激励对象自动丧失所持份额除满足解锁要求后按照上述价格回售以外的任何其他权利。 9.2 有限合伙人在根据《湖南聚仁化工股权激励方案》、《关于股权激励之协议》、公司审议通过的议案等相关文件中约定的劳动服务年限届满前离职的，有限合伙人必须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作为预留权益，并无条件地配合签署一切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协议等），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全部或部分的除外。转让价格不超过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扣减已取得的现金分红的金额。 9.3 有限合伙人在未离职前提下，在限售期满前因特殊原因（如因家庭经济压力，包括但不限于突发重大疾病、遭遇突发重大资金支出等特殊经济问题）确需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或者有限合伙人在上述劳动服务年限届满后离职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或认可的受让方。 9.4 劳动服务年限和限售期届满，有限合伙人离职或者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因病等原因无法继续在职工作，有限合伙人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若无法协商一致，则以公司最近一期市场化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为准），必须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并无条件地配合签署一切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全部或部分的除外。 9.5 有限合伙人因离婚而产生的财产分割，如不涉及财产份额分割，有限合伙人可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如因离婚涉及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分割，配偶不能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需将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协商一致确定价格（若无法协商一致，则以最近一期市场化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为准）。 9.6 不论何时，在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均具有优先受让权利。 9.7 公司成功上市，有限合伙人在劳动服务年限和限售期满后，正常情况下，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公司的发展和员工资

事项	持股平台	《合伙协议》条款
		金需求，可以根据其届时通过的股权出售方案将相当于有限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按照市场价格上出售，并将转让价款扣税后全部支付给有限合伙人。但若此时公司尚在申报上市期间或者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尚在承诺锁定期，则上述抛售方案待公司上市后且股份流通后实施。”

注：依据岳阳聚熠、岳阳聚泰《合伙协议》第 1.5 条之约定，聚仁新材境内外资本市场运作（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组上市、新三板挂牌、北交所上市）实施完成或终止，且其他锁定承诺均届满前的期间，为岳阳聚熠、岳阳聚泰《合伙协议》所指之“锁定期”。

因此，根据上述约定，相关条款均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控制权的稳定：

1、根据岳阳聚熠、岳阳聚泰、岳阳融创《合伙协议》的约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均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鉴于王函宇为上述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非经王函宇同意，各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擅自变更，从决策程序上锁定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稳定性，进而保障控制权核心主体不变。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函宇持有岳阳聚熠 27.03%的合伙份额，可通过岳阳聚熠控制公司 41.85%的股权，在王函宇本身不减持的情况下，当其他合伙人对岳阳聚熠减资达到 18.91%时，王函宇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将超过岳阳聚熠的 1/3，此时王函宇通过岳阳聚熠控制公司 33.94%的表决权。根据《合伙协议》7.6 条约定，后续其他合伙人若需进一步减持，需满足《合伙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后需经占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合伙人同意的条件，鉴于此时王函宇所持合伙份额已超过岳阳聚熠的 1/3，其份额占比对该决策的形成具有关键影响，进而对其他合伙人的份额转让形成持续有效的约束。

3、根据岳阳融创《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转让及减持合伙份额受多重约束以保障控制权稳定：（1）在锁定期内，其他合伙人的股份转让及减持需要经过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函宇的同意；（2）锁定期后，对有限合伙人的份额转让未作出特殊限制，该等份额转让仅为平台内部权益调整，不改变岳阳融创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会直接影响王函宇的控制权；锁定期后，涉及岳阳融创处置所持公司股份的（即有限合伙人对应的间接持股减持），需遵循执行事务

合伙人王函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员工资金需求制定的股权出售方案，且需在符合股份锁定及减持监管规定、股份流通后实施，避免平台股份无序减持导致控制权稀释；（3）关于特殊情形下的份额转让作出了特别约定，有限合伙人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或忠实勤勉义务、劳动服务年限届满前无正当理由离职、离婚财产分割等特殊情形的，份额需强制转让给王函宇或其指定受让方，确保份额在可控范围内流转；（4）王函宇对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份额均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可通过主动受让进一步集中份额。

综上，上述条款从程序约束、转让条件、受让主体限定、优先权利设置等多维度，对合伙人的身份转换及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进行了约束，有效防范了控制权稀释或转移的风险，确保了控制权的稳定。

（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如本问题第（一）（二）回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函宇及持股平台岳阳聚熠、岳阳融创、岳阳聚泰均已按照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出具了明确的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触发价格条件，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形成基础的锁定期保障。

同时，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针对合伙人身份转换、合伙份额转让设置的严格约束条款将持续有效，具体包括：一是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二是合伙份额转让及减持需符合明确规则，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特定情形下的强制转让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优先购买权等。相关条款可对控制权的稳定提供持续支撑，限制了份额流转的不确定性。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与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束条款相互补充，统一构成控制权稳定保障体系，相关承诺及约定均合法有效、具备可执行性，能够持续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二、结合资金流水、出资凭证、出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访谈确认等核查手段、核查程序，详细梳理历史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说明相关股权代

持是否真实、完整全部解除，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及稳定性的情形

（一）股权代持及还原的总体情况

1、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由于公司成立所需的资金较多，单一股东资金有限，因此导致公司的股东人数较多，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公司累计股东人数为 46 人，而工商登记股东仅为 2-5 人，公司实际股东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2017 年 1 月工商登记的 5 人均为公司的主要领导和业务骨干，包括董事长陶丹、总经理王函宇、财务负责人柴志民、监事罗定坤、员工代表李峰，因此，公司工商登记股东系代表性质，与实际股东不存在明显的代持对应关系。

为加强公司治理体系，也为纠正公司实际股东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决定设立持股平台以持有公司股权，不再保留直接自然人股东，所有实际出资股东以担任持股平台股东/合伙人的方式成为公司间接股东。2017 年 9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工商登记股东的股权转让给岳阳聚投和岳阳聚泰两个持股平台，并在两个持股平台内部以份额转让的方式进行股权代持还原。随着深创投等外部股东的增资入股，公司的相关治理逐渐规范，2017 年 9 月后，公司的直接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

2、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

在 2017 年 9 月公司股权平移至岳阳聚投和岳阳聚泰后，部分股东基于看好公司业务发展、信任公司其他股东以及身处异地免于签署各类文件等原因，未在持股平台层面进行代持还原，在岳阳聚投、岳阳聚泰和岳阳聚熠层面继续以股权代持的形式持有相关权益，并于 2023 年 8 月前解除代持，此外，公司员工高伟和胡波在公司 2020 年 5 月进行增资时，在间接股东岳阳聚投和岳阳聚熠的层面存在代持行为，并于 2023 年 8 月解除代持。

3、2023 年 8 月至今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股权代持及还原的具体情况

在股权代持的过程中，公司存在未能召开、留存或签署全部相关的股东会、会议文件或相关协议的情形，因此，中介机构除获取已有的相关决议、协议外：（1）对除陶媚、陈云、周跃辉外的全部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对相关股东的出资情况、担任股东期间的历史沿革情况进行了确认；（2）除了获取股东实缴出资收款账户的银行流水，还获取了除已退出股东（陶丹、刘海军、吴江力、陈云、周跃辉、陶媚、谢凤凰、张汉龙、闫利、沈勇、张泳良）外的其他股东的与出资相关的个人银行流水，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出资款均为相关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3）获取了相关股东参与后续股东会的决议文件，或获取其在转让退出时签署的股权转让情况说明等；（4）获取了陶丹、刘海军、陶媚 2017 年 4 月 8 日股权转让的公证文件，股权代持及还原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46 名股东代持形成的过程及核查情况

时间及事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演变过程	出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核查情况
	实际股东（变更完成后）	工商登记股东（变更完成后）		
2014 年 3 月，公司成立	陶丹、王函宇、刘海军、刘文斌、彭伟良、唐绣锦、张自然、汤奇志、吴江力、姚纳、罗定坤、李峰、邓和平、陶媚、何亦文、肖凤、马志文	陶丹、吴江力	公司成立初期，实际股东人数共计 17 人，工商层面仅委派陶丹和吴江力为代表进行工商登记	1、原始资料 （1）增资决议：无 （2）增资协议：无 （3）出资款收款账户流水：有 2、其他核查 （1）股东访谈：除陶媚外均进行了访谈确认 （2）出资流水：除已退出股东陶丹、刘海军、吴江力、陶媚外均已获取

时间及事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演变过程	出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核查情况
	实际股东（变更完成后）	工商登记股东（变更完成后）		
2015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出资额	陶丹、刘海军（增资）、王函宇、唐绣锦（增资）、刘文斌、彭伟良、张自然、汤奇志、吴江力、姚纳、罗定坤、廖卫霞（新增）、陈云（新增）、杨柳（新增）、罗睿（新增）、李峰、邓和平、王淑杰（新增）、周跃辉（新增）、陶媚（增资）、何亦文、肖凤、马志文、孙靖卓（新增）、谢凤凰（新增）	未办理工商变更，股东仍为陶丹、吴江力	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进行增资，此次增资共计 11 人	1、原始资料 （1）增资决议：有 （2）增资协议：无 （3）出资款收款账户流水：有 2、其他核查 （1）股东访谈：除陶媚、陈云、周跃辉外均进行了访谈确认 （2）出资流水：除已退出股东刘海军、陈云、周跃辉、陶媚、谢凤凰外均已获取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陶丹、刘海军、王函宇、唐绣锦、刘文斌、彭伟良、张自然、汤奇志、姚纳、罗定坤、廖卫霞、吴江力、陈云、杨柳、罗睿、李峰、邓和平、王淑杰、周跃辉、陶媚、吴荐辕、何亦文、肖凤、马志文、孙靖卓、谢凤凰；	未办理工商变更，股东仍为陶丹、吴江力	吴荐辕受让吴江力股权	1、原始资料 （1）转让决议：无 （2）转让协议：无 （3）出资款收款账户流水：不适用 2、其他核查 （1）股东访谈：除陶媚、陈云、周跃辉外均进行了访谈确认 （2）转让双方流水：除已退出股东吴江力外均已获取
2016 年 8 月，第二次增加出资额	陶丹（增资）、刘海军、王函宇、唐绣锦、罗睿（增资）、刘文斌、彭伟良、张自然、汤奇志、姚纳、廖卫霞（增资）、柴志民（新增）、刘红荣（新增）、罗定坤、陈云、马志文（增资）、杨柳、吴荐辕、张少宾（新增）、吴江力、李峰、邓和平、王淑杰、周跃辉、陶媚、何亦文、肖凤、孙靖卓、谢凤凰、王兰萍（新增）、潘升云（新增）、张汉龙（新增）、王斌（新增）、闫利（新增）、张子瑜（新增）、张常政（新增）、张泳良（新增）、沈勇（新增）、李玲	未办理工商变更，股东仍为陶丹、吴江力	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进行增资，此次增资共计 17 人	1、原始资料 （1）增资决议：有 （2）增资协议：无 （3）出资款收款账户流水：有 2、其他核查 （1）股东访谈：除陶媚、陈云、周跃辉外均进行了访谈确认 （2）出资流水：除已退出股东陶丹、张汉龙、闫利、张泳良、沈勇外均已获取

时间及事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演变过程	出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核查情况
	实际股东（变更完成后）	工商登记股东（变更完成后）		
	（新增）			
2017 年 1 月，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仅办理工商变更，实际股东未发生变化	陶丹、王函宇、柴志民、罗定坤、李峰	工商登记层面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实际股权未发生变化	工商资料齐全
2017 年 4-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郭本炎、柴志民、万航、王函宇、唐绣锦、罗睿、刘文斌、陶丹、张自然、彭伟良、汤奇志、姚纳、廖卫霞、柴一民、刘红荣、罗定坤、杨柳、张少宾、李峰、王斌、马涛、王淑杰、吴荐辕、邓和平、马志文、何亦文、肖凤、王兰萍、潘升云、孙靖卓、闫利、张子瑜、张常政、张泳良、李玲、沈勇、周跃辉、张汉龙、陈云	未办理工商变更，股东仍为陶丹、王函宇、柴志民、罗定坤、李峰	2017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进行股权转让。陶丹将其股权转让给万航、柴志民、柴一民、王斌（由王函宇代为受让并签署协议）；刘海军股权转让给郭本炎（由李峰代为受让并签署协议）；吴江力股权转让给马涛（由姚纳代为受让并签署协议）；陶媚股权转让给柴志民；谢凤凰股权转让给陶丹（由陈云代为受让并签署协议）	1、原始资料 （1）转让决议：有 （2）转让协议：有 （3）出资款收款账户流水：不适用 （4）陶丹、刘海军、陶媚股权转让的公证文件 2、其他核查 （1）股东访谈：除陶媚、陈云、周跃辉外均进行了访谈确认 （2）转让双方流水：除已退出股东陶丹、刘海军、吴江力、陶媚、谢凤凰、陈云外均已获取

时间及事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演变过程	出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核查情况
	实际股东（变更完成后）	工商登记股东（变更完成后）		
	郭本炎、柴志民、万航、王函宇、唐绣锦、罗睿、刘文斌、陶丹、张自然、彭伟良、汤奇志、姚纳、廖卫霞、柴一民、刘红荣、罗定坤、杨柳、张少宾、李峰、王斌、马涛、王淑杰、吴荐辕、邓和平、马志文、何亦文、肖凤、王兰萍、潘升云、孙靖卓、闫利、张子瑜、张常政、张泳良、李玲、沈勇	未办理工商变更，股东仍为陶丹、王函宇、柴志民、罗定坤、李峰	周跃辉、张汉龙、陈云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陶丹	1、原始资料 （1）转让决议：无 （2）转让协议：无 （3）出资款收款账户流水：不适用 2、其他核查 （1）股东访谈：除陈云、周跃辉外均进行了访谈确认 （2）转让双方流水：均已退出，未获取
2017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实际股东未发生变化	未办理工商变更，股东仍为陶丹、王函宇、柴志民、罗定坤、李峰	由于 2017 年 4-6 月，谢凤凰股权转让给陶丹时由陈云作为代表受让股权，且陈云将其股权转让给陶丹时公司未召开股东会，因此，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陈云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转让给陶丹。本次转让实际股权未发生变更	1、原始资料 （1）转让决议：有 （2）转让协议：有 （3）出资款收款账户流水：不适用 2、其他核查 （1）股东访谈：除陈云外均进行了访谈确认 （2）转让双方流水：不适用
2017 年 7 月，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仅办理工商变更，实际股东未发生变化	王函宇、柴志民、罗定坤、李峰	工商登记层面第二次股权转让。陶丹工商登记转让退出，实际股东未发生变化	工商资料齐全

时间及事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演变过程	出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核查情况
	实际股东（变更完成后）	工商登记股东（变更完成后）		
2017 年 7 月，预留激励股权授予	郭本炎、柴志民、万航、王函宇、唐绣锦、罗睿、刘文斌、陶丹、张自然、彭伟良、汤奇志、姚纳、廖卫霞、柴一民、刘红荣、罗定坤、杨柳、张少宾、李峰、王斌、马涛、王淑杰、吴荐辕、邓和平、马志文、何亦文、肖凤、王兰萍、潘升云、孙靖卓、闫利、张子瑜、张常政、张泳良、李玲、沈勇	未办理工商变更，股东仍为王函宇、柴志民、罗定坤、李峰	预留激励股权授予王函宇	1、原始资料 （1）授予决议：有 （2）授予协议：有 （3）出资款收款账户流水：有 2、其他核查 （1）股东访谈：均进行了访谈确认 （2）出资流水：已获取
2017 年 8-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郭本炎、柴志民、万航、王函宇、唐绣锦、罗睿、刘文斌、张自然、彭伟良、汤奇志、姚纳、廖卫霞、柴一民、刘红荣、罗定坤、王淑杰、何亦文、肖凤、杨柳、魏小韶、张少宾、李峰、王斌、马涛、吴荐辕、邓和平、马志文、陈深彻、王兰萍、潘升云、孙靖卓、闫利、张子瑜、张常政、张泳良、李玲、沈勇	未办理工商变更，股东仍为王函宇、柴志民、罗定坤、李峰	陶丹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魏小韶、陈深彻、王淑杰（由潘升云代为受让并签署协议，由于 2017 年 4-6 月周跃辉和张汉龙股权转让给陶丹未召开股东会，所以该部分股权的转让协议由周跃辉和张汉龙代为签署）。	1、原始资料 （1）转让决议：无 （2）转让协议：有 （3）出资款收款账户流水：不适用 2、其他核查 （1）股东访谈：除周跃辉外均进行了访谈确认 （2）转让双方流水：除已退出股东陶丹、周跃辉、张汉龙外均已获取

时间及事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演变过程	出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核查情况
	实际股东（变更完成后）	工商登记股东（变更完成后）		
	郭本炎、柴志民、万航、王函宇、唐绣锦、罗睿、刘文斌、张自然、彭伟良、汤奇志、姚纳、廖卫霞、柴一民、刘红荣、罗定坤、王淑杰、何亦文、肖凤、杨柳、魏小韶、张少宾、李峰、王斌、马涛、吴荐辕、邓和平、马志文、陈深彻、王兰萍、潘升云、孙靖卓、闫利、杨咏、张常政、张泳良、李玲、沈勇	未办理工商变更，股东仍为王函宇、柴志民、罗定坤、李峰	张子瑜将其股权转让给杨咏	1、原始资料 （1）转让决议：无 （2）转让协议：有 （3）出资款收款账户流水：不适用 2、其他核查 （1）股东访谈：均进行了访谈确认 （2）转让双方流水：已获取
2017 年 9 月，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仅办理工商变更，直接股东变更为岳阳聚投和岳阳聚泰，为股东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做准备。实际股东未发生变化	岳阳聚投、岳阳聚泰	工商登记层面第三次股权转让，为股东平移至平台持股做准备，实际股东未发生变化	工商资料齐全

2、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上述 46 名股东的代持还原过程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共有 46 名股东，上述 46 名股东的代持还原过程总共分为三种情形：① 9 名股东在公司股权平移至岳阳聚投和岳阳聚泰之前已转让退出；② 31 名股东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统一还原至岳阳聚投和岳阳聚泰平台；③ 6 名股东在 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逐步还原至岳阳聚投、岳阳聚泰和岳阳聚熠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9 名已退出的股东的代持还原过程

上述 46 名股东中，张子瑜、陶丹、刘海军、吴江力、陈云、周跃辉、陶媚、谢凤凰、张汉龙等 9 名股东在 2017 年 9 月公司股权平移至岳阳聚投和岳阳聚泰之前已转让退出，转让退出过程中的相关转让决议、转让协议等情况具体参见上文表述，相关股东在退出之前的持股情况及退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全部股东名单	股权出资情况	股权退出情况
1	张子瑜	2016 年 8 月，出资 8 万元	2017 年 9 月，对外转让股权 8 万元
2	陶丹	2014 年 3 月公司成立时出资 320 万	2017 年 4 月，对外转让股权 420 万

序号	全部股东名单	股权出资情况	股权退出情况
		元；2016 年 8 月，增资 100 万元；2017 年 4 月，受让股权 120 万元	元；2017 年 8 月，对外转让股权 120 万元
3	刘海军	2014 年 3 月公司成立时出资 140 万元；2015 年 7 月，增资 120 万元	2017 年 4 月，对外转让股权 260 万元
4	吴江力	2014 年 3 月公司成立时出资 80 万元	2015 年 11 月，对外转让股权 40 万元；2017 年 4 月，对外转让股权 40 万元
5	陈云	2015 年 7 月，出资 40 万元	2017 年 4 月，对外转让股权 40 万元
6	周跃辉	2015 年 7 月，出资 40 万元	2017 年 4 月，对外转让股权 40 万元。
7	陶媚	2014 年 3 月公司成立时出资 20 万元；2015 年 7 月，增资 20 万元	2017 年 4 月，对外转让股权 40 万元
8	谢凤凰	2015 年 7 月，出资 20 万元	2017 年 4 月，对外转让股权 20 万元
9	张汉龙	2016 年 8 月，出资 20 万元	2017 年 4 月，对外转让股权 20 万元

2、31 名股东的代持和还原过程

上述 46 名股东中，31 名股东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统一将被代持股权还原至岳阳聚投和岳阳聚泰平台，相关股东在股权还原前的出资情况及股权还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全部股东名单	股权还原前的出资情况	股权还原情况	股权还原及新增代持的出资协议、转让协议等核查情况
1	柴志民	2016 年 8 月，出资 66.66 万元；2017 年 4 月，受让股权 173.34 万元	2018 年 12 月在岳阳聚投内部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进行了股权还原	1、转让决议：有 2、转让协议：有 3、股东访谈：均进行了访谈确认
2	王函宇	2014 年 3 月，公司成立时出资 160 万元；2017 年 7 月，股权激励授予股权 500 万元		
3	郭本炎	2017 年 4 月，受让股权 260 万元		
4	万航	2017 年 4 月，受让股权 200 万元		
5	罗睿	2015 年 7 月，出资 40 万元；2016 年 8 月，增资 100 万元		
6	刘文斌	2014 年 3 月，公司成立时出资 120 万元		
7	张自然	2014 年 3 月，公司成立时出资 100 万元		
8	彭伟良	2014 年 3 月，公司成立时出资 100 万元		
9	姚纳	2014 年 3 月，公司成立时出资 80 万元。		
10	罗定坤	2014 年 3 月，公司成立时		

序号	全部股东名单	股权还原前的出资情况	股权还原情况	股权还原及新增代持的出资协议、转让协议等核查情况
		出资 60 万元。		
11	王淑杰	2015 年 7 月，出资 40 万元；2017 年 8 月，受让股权 20 万元。		
12	李峰	2014 年 3 月，公司成立时出资 40 万元。		
13	马志文	2014 年 3 月，公司成立时出资 20 万元；2016 年 8 月，出资 20 万元。		
14	陈深彻	2017 年 8 月，受让股权 40 万元。		
15	汤奇志	2014 年 3 月，公司成立时出资 80 万元。	2019 年 1 月在岳阳聚泰内部以受让合伙份额的方式进行了股权还原	1、转让决议：有 2、转让协议：有 3、股东访谈：均进行了访谈确认
16	廖卫霞	2015 年 7 月，出资 60 万元；2016 年 8 月，出资 6 万元。		
17	柴一民	2017 年 4 月，受让股权 60 万元。		
18	刘红荣	2016 年 8 月，出资 60 万元。		
19	何亦文	2014 年 3 月公司成立时出资 20 万元。		
20	魏小韶	2017 年 8 月，受让股权 60 万元。		
21	张少宾	2016 年 8 月，出资 40 万元。		
22	吴荐辕	2015 年 11 月，受让股权 40 万元。		
23	邓和平	2014 年 3 月公司成立时出资 40 万元。		
24	潘升云	2016 年 8 月，出资 20 万元。		
25	孙靖卓	2015 年 7 月，出资 20 万元。		
26	闫利	2016 年 8 月，出资 10 万元。		
27	张常政	2016 年 8 月，出资 5.34 万元。		
28	张泳良	2016 年 8 月，出资 4 万元。		
29	李玲	2016 年 8 月，出资 3.34 万元。		
30	沈勇	2016 年 8 月，出资 3.34 万元。		
31	王兰萍	2016 年 8 月，出资 20 万元。		

注：以上出资金额是指注册资本金额

3、6 名股东的代持和还原过程

上述 46 名股东中， 6 名股东在 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逐步将被代持股权还原至持股平台；其中，杨咏、唐绣锦、马涛、杨柳、王斌 5 名股东还曾于 2020 年 5 月通过配股方式新增了部分被代持股权，相关股东在股权还原前的出资情况及股权还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全部股东名单	股权还原前的出资情况	股权还原情况	股权还原及新增代持的出资协议、转让协议等核查情况
1	杨咏	2017 年 8 月，受让股权 8 万元	2021 年 2 月，在岳阳聚泰内部以受让王淑杰合伙份额的方式进行了股权还原	1、新增股权部分： （1）增资决议：有 （2）增资协议：有 （3）增资部分资金流水：有。经核查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股份还原部分： （1）转让决议：有 （2）转让协议：有 此外，已进行访谈确认
		2019 年 1 月，在岳阳聚泰内部未进行代持还原，股权由王淑杰通过岳阳聚泰平台代为持有		
		2020 年 5 月，公司进行配股时新增配股部分由王淑杰通过岳阳聚泰平台代为持有（新增代持）		
2	唐绣锦	2014 年 3 月，公司成立时出资 100 万元；2015 年 7 月，增资 60 万元	2022 年 12 月，岳阳聚投将其股权转让给岳阳聚熠时在岳阳聚熠层面进行了股权还原	1、新增股权部分（如涉及）： （1）增资决议：有 （2）增资协议：有 （3）增资部分资金流水：有。经核查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股份还原部分： （1）转让决议：有 （2）转让协议：有 此外，均已进行访谈确认
		2018 年 12 月，在岳阳聚投内部未进行代持还原，股权由王函宇通过岳阳聚投平台代为持有		
		2020 年 5 月，公司进行配股时新增配股部分由王函宇通过岳阳聚投平台代为持有（新增代持）		
3	肖凤	2014 年 3 月公司成立时出资 20 万元		
		2018 年 12 月，在岳阳聚投内部未进行代持还原，股权由王函宇通过岳阳聚投平台代为持有		
4	马涛	2017 年 4 月，受让股权 40 万元		
		2018 年 12 月，在岳阳聚投内部未进行代持还原，股权由姚纳通过岳阳聚投平台代为持有		
		2020 年 5 月，公司进行配股时新增配股部分由姚纳通		

序号	全部股东名单	股权还原前的出资情况	股权还原情况	股权还原及新增代持的出资协议、转让协议等核查情况
		过岳阳聚投平台代为持有（新增代持）		
5	杨柳	2015 年 7 月，出资 40 万元 2018 年 12 月，在岳阳聚投内部未进行代持还原，股权由王函宇通过岳阳聚投平台持有 2020 年 5 月，公司进行配股时新增配股部分由王函宇通过岳阳聚投平台代为持有（新增代持） 2022 年 12 月，岳阳聚投将股权转让给岳阳聚熠时未进行代持还原，股权由王函宇通过岳阳聚熠代为持有	2023 年 8 月，在岳阳聚熠内部以受让王函宇合伙份额的方式进行了股权还原	1、新增股权部分： （1）增资决议：有 （2）增资协议：有 （3）增资部分资金流水：有。经核查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股份还原部分： （1）转让决议：有 （2）转让协议：有 此外，已进行访谈确认
6	王斌	2016 年 8 月，出资 13.34 万元；2017 年 4 月，受让股权 26.66 万元 2019 年 1 月，在岳阳聚泰内部未进行代持还原，股权由王兰萍通过岳阳聚泰平台代为持有 2020 年 5 月，公司进行配股时新增配股部分由王兰萍通过岳阳聚泰平台代为持有（新增代持）	2023 年 8 月，在岳阳聚泰内部以受让王兰萍合伙份额的方式进行了股权还原	1、新增股权部分： （1）增资决议：有 （2）增资协议：有 （3）增资部分资金流水：有。经核查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股份还原部分： （1）转让决议：有 （2）转让协议：有 此外，已进行访谈确认

3、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持股平台新增 2 名被代持股东在间接股东层面的代持和还原过程

在公司 2020 年 5 月增资时，岳阳聚投平台新增间接股东高伟和胡波，其股权由王函宇代持，并于 2023 年 8 月将被代持股权还原至岳阳聚熠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全部股东名单	股权还原前的出资情况	股权还原情况	股权还原及新增代持的出资协议、转让协议等核查情况

序号	全部股东名单	股权还原前的出资情况	股权还原情况	股权还原及新增代持的出资协议、转让协议等核查情况
1	高伟、胡波	2020 年 5 月，公司增资时，增资部分由王函宇代为持有（新增代持） 2022 年 12 月，岳阳聚投将股权转让给岳阳聚熠时未进行代持还原，股权由王函宇通过岳阳聚熠代为持有	2023 年 8 月，在岳阳聚熠内部以受让王函宇合伙份额的方式进行了股权还原	1、新增增资部分： （1）增资决议：有 （2）增资协议：有 （3）增资部分资金流水：有。经核查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股份还原部分： （1）转让决议：有 （2）转让协议：有 此外，已进行访谈确认

综上所述：1、2014 年 3 月公司成立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公司一共经历三次股东出资及四次股东股权转让。在此期间内，公司未能召开、留存或签署全部相关的股东会、会议文件或相关协议，但通过对股东进行访谈确认、获取其出席后续股东会的决议文件、获取其在转让退出时签署的股权转让情况说明、获取其银行流水等相关核查，对上述累计 46 名股东的身份进行了确认。2、2017 年 9 月后，持股平台累计共存在 8 名代持股东，其中包括 6 名未在平移时进行还原的老股东，以及 2 名因参与增资新增加的间接股东，即高伟和胡波，前述 8 名股东在持股平台上的代持情况也已通过访谈确认、获取其银行流水等方式对其代持和还原行为进行了核查。

因此，公司相关股权代持真实、完整并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影响股权清晰及稳定性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并查阅了王函宇、岳阳聚熠、岳阳聚泰及岳阳融创出具的承诺文件；

2、取得并查阅岳阳聚熠、岳阳聚泰及岳阳融创《合伙协议》，并结合王函宇的持股情况，确认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4、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股东资格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并取得确认函；

5、获取主要股东出资银行流水，核查资金来源；

6、取得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评估师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

7、取得并查阅王函宇、柴志民等工商登记股东与岳阳聚投、岳阳聚泰签署的《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各股东股权还原时签署的《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或《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并对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还原过程的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已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安排、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身份转换、合伙份额转让等内容，说明了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与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束条款相互补充，统一构成控制权稳定保障体系，相关承诺及约定均合法有效、具备可执行性，能够持续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2、已结合资金流水、出资凭证、出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访谈确认等核查手段、核查程序，详细了梳理历史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相关股权代持已经真实、完整的全部解除，不存在影响股权清晰及稳定性的情形。

二、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获得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除尚未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的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签署《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1,308,244.19 元、75,188,988.18 元及 119,669,760.07 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合法合规经营，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依法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要求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667,320.5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要求

2025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1,966.98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1.65%和 15.9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要求。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三）、（四）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报告，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己内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函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等事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事宜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情况如下：

1、进出口经营相关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机构
1	聚仁有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6960617	长期	岳阳海关
2	聚仁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3262	长期	-

2、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聚仁新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CQC25IPMS0163R0S/2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化工产品（己内酯单体、聚己内酯多元醇、聚己内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活动	2028/11/12
2	聚仁新材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0123En20547R1M/4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与化工产品（己内酯单体、聚己内酯多元醇）的研发与生产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	2027/03/10
3	聚仁新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23S33685R2M/4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化工产品（己内酯单体、聚己内酯多元醇）的研发与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6/11/30
4	聚仁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23E34540R2M/4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化工产品（己内酯单体、聚己内酯多元醇	2026/11/30

序号	持有人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的研发与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5	聚仁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3Q39363R2M/4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化工产品（己内酯单体、聚己内酯多元醇）的研发与生产；护舷产品（用于船舶及停靠码头防撞的CPU弹性体制品）的生产	2026/11/28

3、其他经营相关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聚仁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3006135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2026/12/08
2	聚仁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430600093270519K001P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 SO2、NOx、COD、氨氮及其他特征污染物	2029/01/31
3	聚仁新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岳云危化经字[2023]027号	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	5-氨基-1,3,3-三甲基环己甲胺、苯酚、2-苯基丙烯、苯乙烯[稳定的]、2-丙醇、丙酸、丙酸乙酯、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N,N-二甲基甲酰胺、环己酮、环戊酮、1,2-环氧丙烷、甲苯-2,4-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2-甲基吡啶、聚苯乙烯珠体	2026/12/07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可发性的]、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0.05%]、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1-氯-2,3-环氧丙烷、马来酸酐、硼酸、1-戊醇、乙酸乙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以上品种不含运输和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延期的，自动注销）	
4	聚仁新材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行政许可证	（湘）卫消证字（2024）第 0025 号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液体消毒剂	2028/04/29
5	聚仁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 安许证字〔2023〕H2-0159 号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环已酮 4000 吨/年）	2026/04/05
6	聚仁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湘 AQBWHⅡ202400009	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2027/03/31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了丙烯酸羟丙酯等危险化学品的贸易销售业务，根据公司当时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岳云危化经字[2022]005号）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前述危险化学品未包含在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其销售行为属于超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2023年12月18日取得了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上述危险化学品列入经营许可范围，该等违规情形

现已整改完毕。2024年2月20日，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就此对公司进行处罚。

本所认为，公司已就超许可范围进行销售的行为及时整改，并已取得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亦出具了专项证明，认定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上述行为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已依法获得相关行政许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3,251.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阳聚熠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函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由上述第1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外，控股股东岳阳聚熠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王函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岳阳聚熠	持有公司 41.85%股份，王函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岳阳聚泰	持有公司 11.83%股份，王函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岳阳融创	持有公司 2.92%股份，王函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岳阳聚投	王函宇持有岳阳聚投 37.61%股权，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岳阳聚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公司 11.83%股份，王函宇的一致行动人
2	岳阳融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公司 2.92%股份，王函宇的一致行动人
3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公司 9.78%股份
4	深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27%股份
5	江西红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公司 7.20%股份，深创投的一致行动人
6	红土瑞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公司 1.98%股份，深创投的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红土富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公司 2.47%股份，深创投的一致行动人
8	前海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33%股份

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函宇	董事长
2	尹华清	董事、总经理
3	柴志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郭本炎	董事
5	邹树平	董事
6	罗旭俊	董事
7	尹笃林	独立董事
8	龙子午	独立董事
9	叶剑飞	独立董事
10	高 伟	副总经理
11	王国兵	副总经理
12	刘京军	副总经理
13	杨华仁	副总经理
14	刘文斌	副总经理
15	刘婧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 咏	公司董事长王函宇的配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杨 柳	公司董事长王函宇配偶的妹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王智伟	公司董事长王函宇的弟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柴一民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柴志民的弟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汤奇志	公司副总经理刘文斌的配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	何圣利	公司副总经理王国兵配偶（已故）的兄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关联关系
1	郭本炎	上海九盾商贸有限公司	郭本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 50%股权，郭本炎的配偶持有 50%股权
2		兴宁市兴材科技有限公司	郭本炎担任执行董事，持有 100%股权
3		上海中确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郭本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 100%股权
4		东莞杰浦新材料有限公司	郭本炎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且持有 40.00%股权
5		东莞优比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郭本炎持有 95.00%股权
6	邹树平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邹树平担任经理、董事
7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邹树平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8		德鸿半导体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邹树平担任董事
9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邹树平担任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关联关系
10		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邹树平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邹树平担任董事
12		武汉红土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树平担任董事，经理
13		江西华威科技有限公司	邹树平担任董事
14		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树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邹树平担任董事兼经理
16		四川福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邹树平担任董事
17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邹树平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18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树平担任总经理、董事
19		六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树平担任总经理、董事
20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邹树平担任经理、董事
21	罗旭俊	河北同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罗旭俊担任董事
22		北京中科纳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罗旭俊担任董事
23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罗旭俊担任董事
24		深圳市鹏龙创新显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罗旭俊担任经理、董事
25	龙子午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子午担任独立董事
26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龙子午担任独立董事
27	尹笃林	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尹笃林担任独立董事
28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尹笃林担任独立董事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岳阳永兴建筑安装检修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函宇弟弟王智伟担任负责人
北海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函宇配偶妹妹的配偶廖俊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雄九盾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本炎哥哥宋志伟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持有 10%股权
南雄优比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本炎兄弟配偶曾秀慈持有 65%股权
深圳市零版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树平子女邹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 80%股权，邹树平的配偶卢进容持有 20%股权
漳州市龙文区元和汽车维修设备商行	公司董事邹树平配偶的弟弟卢进标担任经营者
北京电科佳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龙子午弟弟龙子夜持有 49%股权，其弟配偶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龙子午的弟弟龙子晨担任纪委书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市渊源化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尹华清配偶哥哥侯扬帆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佛山市顺德区金海达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尹华清配偶哥哥侯扬帆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 5%股权
瑞彩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国兵配偶（已故）兄弟何圣利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持有 51%股权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婧雅父亲刘建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婧雅父亲刘建军担任董事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婧雅父亲刘建军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持有 90%股权
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婧雅父亲刘建军担任董事长
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婧雅父亲刘建军担任执行董事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婧雅父亲刘建军担任执行董事
道道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婧雅父亲刘建军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湖南道道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婧雅父亲刘建军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道道全粮油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婧雅父亲刘建军担任执行董事
岳阳岳港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婧雅父亲刘建军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婧雅父亲刘建军担任执行董事
至简天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婧雅父亲刘建军担任董事长
道道全粮油渭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婧雅父亲刘建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公司的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8、其他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邓亮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陈深彻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廖卫霞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王子彦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张自然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韩超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湖南良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函宇配偶的亲属彭伟良担任董事并持股的公司
极晨智道信息技术（北京）	公司总经理尹华清曾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武汉优立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尹华清曾持股 60%，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武汉桥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尹华清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莱斯科鞋业（兴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本炎曾持股 90%，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上海盾二贸易商行	公司董事郭本炎配偶周菊欢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上海盾三贸易商行	公司董事郭本炎配偶周菊欢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上海盾一贸易商行	公司董事郭本炎配偶周菊欢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上海盾四贸易商行	公司董事郭本炎配偶姐妹周娟敏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上海盾五贸易商行	公司董事郭本炎配偶姐妹周娟敏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上海盾六贸易商行	公司董事郭本炎配偶姐妹周娟敏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深圳市国电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本炎的哥哥宋志伟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本炎哥哥宋志伟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辞任
南昌华安众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树平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树平曾担任董事，报告期内董事邓亮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长沙红土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树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5 年 10 月注销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树平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6 年 1 月离任
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邓亮曾担任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公司董事邹树平曾担任董事、经理，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厦门优胜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深圳市研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中海创科技（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浙江载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深圳市西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湖南立发釉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湖南源创高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武汉红土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邓亮曾担任董事、经理，已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报告期内监事王子彦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邓亮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江西应陶康顺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邓亮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邓亮曾担任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邓亮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邓亮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离任
南昌众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董事邓亮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9%的财产份额，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邓亮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萍乡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邓亮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邓亮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邓亮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广西华晟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函宇配偶妹妹的配偶廖俊文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
湖南四达世纪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尹笃林曾担任董事并持有 25%股权，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尹笃林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4 月离任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王子彦担任董事
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王子彦担任董事
林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王子彦担任董事
湖北碳六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王子彦担任董事
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王子彦担任董事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王子彦担任董事
洪湖市悦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王子彦母亲叶汉英曾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51%股权，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岳阳东润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张自然担任副总经理，持有 15.06%的股权
岳阳楼区云尚酒店	报告期内监事张自然配偶弟弟黄冲曾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湖南前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杨华仁配偶的哥哥刘三明曾持有 90%股权，已于 2022 年 11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退出

注 1：韩城市煤化工产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工商信息显示公司总经理尹华清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韩城市煤化工产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尹华清仅在 2016 年 3 月（含该公司筹办阶段）至 2018 年 1 月期间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8 年 1 月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因该公司已实际停止经营，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预计完成注销不存在实质障碍，但需要较长时间，故工商层面暂未完成对应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变更或卸任，因此未认定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注 2：根据武汉桥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到尹华清递交的辞职董事辞呈，确认尹华清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暂未找到其他合适继任董事，故工商层面暂未完成对应董事的变更或卸任。

（二）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湖南良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675,878.59
极晨智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637,168.14	-
合计	-	-	**2,637,168.14**	**-675,878.59**

注：湖南良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交易金额为-675,878.59 元，系工程完工结算审计调减结算金额所致。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南雄九盾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9,359.29	111,610.63	16,880.53
合计	-	**129,359.29**	**111,610.63**	**16,880.53**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人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聚仁新材	王函宇、杨咏	连带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50,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聚仁新材	王函宇、杨咏	连带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	60,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聚仁新材	王函宇、杨咏	连带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100,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聚仁新材	王函宇、杨咏	连带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0,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	否
聚仁新材	王函宇、杨咏	连带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0,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	是
聚仁新材	王函宇、杨咏	连带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0,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	是
聚仁新材	岳阳聚投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	240,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聚仁新材	王函宇、杨咏	连带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	240,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聚仁新材	岳阳市聚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带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	240,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90.23	732.57	571.59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岳阳融创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小计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极晨智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	1,208,172.00
小计		-	-	**1,208,172.00**
合计		-	-	**1,208,172.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湖南良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231,564.52
应付账款	极晨智道信息技术（北	298,000.00	298,000.00	-

	京）有限公司			
小计		**298,000.00**	**298,000.00**	**231,564.52**
其他应付款	极晨智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良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100,000.00
小计		-	-	**150,000.00**
合计		**298,000.00**	**298,000.00**	**381,564.52**

（三）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及决策程序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公允决策的程序未发生变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两年（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新增同业竞争，该等承诺持续有效，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不动产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9,675,329.06 元。

（四）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商标 7 项，其中境内商标 6 项，境外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聚仁新材	JUREN 聚仁	14785000A	1	2025.10.07 - 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2	聚仁新材	JUREN 湖南聚仁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HUNAN JURENHUAGONG XINCAILIAO KEJI LTD.,CO	14799189	1	2016.11.28 - 2026.11.27	原始取得	无
3	聚仁新材	聚仁新材	82753155	1	2025.07.21 - 2035.07.20	原始取得	无
4	聚仁新材	JUREN 聚仁新材	82763747	1	2025.11.14 - 2035.11.13	原始取得	无
5	聚仁新材	JUREN 聚仁	82769539	1	2025.09.28 - 2035.09.27	原始取得	无
6	聚仁新材	聚仁	82755823	1	2025.08.21 - 2035.08.20	原始取得	无

注：注册号 14785000A 的商标系于 2015.10.07 注册，注册时商标专用权期限为 2015.10.07-2025.10.06。公司于 2024.12.06 办理商标续展完毕，专用权期限更新为 2025.10.07-2035.10.06。

2、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聚仁新材	JUREN 聚仁	马德里	1461659	1	2018.12.17 - 2028.12.17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该等商标专用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检索核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3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聚仁新材	一种制备无水过氧有机羧酸溶液的方法	2016109428131	发明专利	2018.03.06	原始取得	无
2	聚仁新材	一种制备无水过氧丙酸的方法	2018109382033	发明专利	2020.09.01	原始取得	无
3	聚仁新材	一种聚己内酯基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2220618	发明专利	2021.01.08	继受取得	无
4	聚仁新材	一种聚乳酸可降解增韧改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8229377	发明专利	2022.05.03	原始取得	无
5	聚仁新材	一种环己酮装置氧化尾气治理装置及其应用	201610955405X	发明专利	2022.06.07	继受取得	无
6	聚仁新材	一种环保型己内酯基聚醚酯增塑剂及其合成方法	2020105367205	发明专利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7	聚仁新材	一种耐低温 PMMA 增韧剂	2021108849149	发明专利	2022.06.14	原始取得	无
8	聚仁新材	一种聚己内酯多元醇制备的方法及其应用	2021115092025	发明专利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9	聚仁新材	一种核壳结构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9417787	发明专利	2023.03.10	原始取得	无
10	聚仁新材	一种环保增塑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3933043	发明专利	2023.03.10	原始取得	无
11	聚仁新材	一种多官能度活性稀释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2104672089	发明专利	2023.03.21	原始取得	无
12	聚仁新材	一种聚己内酯多元醇及其制备方法和涂料	2022108888326	发明专利	2023.05.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聚仁新材	一种聚乳酸透明增韧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8228872	发明专利	2023.07.28	原始取得	无
14	聚仁新材	一种高分子量聚己内酯连续制备方法	2023103343055	发明专利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15	聚仁新材	一种光固化双重固化涂料	2023103193039	发明专利	2023.10.17	原始取得	无
16	聚仁新材	生物基聚己内酯二元醇、革用聚氨酯树脂、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4171874	发明专利	2023.11.17	原始取得	无
17	聚仁新材	一种聚己内酯多元醇连续制备方法	2023103551077	发明专利	2024.03.22	原始取得	无
18	聚仁新材	消毒剂和己内酯生产过程中联产过氧羧酸消毒剂的方法	2022115091811	发明专利	2024.03.29	原始取得	无
19	聚仁新材	促降解且降解周期可控的环保合成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2023111626450	发明专利	2024.04.16	原始取得	无
20	聚仁新材	一种改性脂肪胺环氧树脂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环氧树脂固化物	2023106807244	发明专利	2024.04.26	原始取得	无
21	聚仁新材	一种辐射交联用聚己内酯及其制备和辐照交联方法	2023108070124	发明专利	2024.05.03	原始取得	无
22	聚仁新材	一种嵌段型聚酯酰胺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508935X	发明专利	2024.06.11	原始取得	无
23	聚仁新材	耐低温聚己内酯多元醇	2024103057202	发明专利	2024.08.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及其与聚氨酯树脂的制备方法和油墨					
24	聚仁新材	水泥助磨剂及其用途和基于己内酯精馏副产物的制作方法	2022114869591	发明专利	2024.09.03	原始取得	无
25	聚仁新材	一种低粘度阻燃聚酯多元醇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24105367379	发明专利	2024.09.20	原始取得	无
26	聚仁新材	低温优异延伸率和低温优异附着力弹性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04889494	发明专利	2024.09.27	原始取得	无
27	聚仁新材	一种多支化聚己内酯及其制备方法	2024101216168	发明专利	2024.10.15	原始取得	无
28	聚仁新材	一种缓释碳源的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24107650184	发明专利	2024.12.03	原始取得	无
29	聚仁新材	一种制备无水过氧有机羧酸溶液的装置	2016211674854	实用新型	2017.07.11	原始取得	无
30	聚仁新材	一种利用旋流分离制备无水过氧有机羧酸溶液的装置	2016211851651	实用新型	2017.07.11	原始取得	无
31	聚仁新材	一种聚酯多元醇反应釜	2020210817486	实用新型	2021.02.09	原始取得	无
32	聚仁新材	一种高效制备ε-己内酯的反应釜	2022211848531	实用新型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33	聚仁新材	一种过氧化物安全生产用防护机构	2022211795318	实用新型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34	聚仁新材	一种ε-己内酯制备用真空控制装置	2022212483120	实用新型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聚仁新材	一种扩链剂及其制备方法和浇注型聚氨酯	202410508620X	发明专利	2025.02.28	原始取得	无
36	聚仁新材	一种矿物浮选起泡剂及制作方法和用途	2021108180549	发明专利	2025.03.14	原始取得	无
37	聚仁新材	一种改性铜基金属有机框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催化环己酮氧化重排制备ε-己内酯中的应用	2025103798030	发明专利	2025.07.08	原始取得	无
38	聚仁新材	一种炔二醇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5105882919	发明专利	2025.12.12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域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间	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龙运晔	岳阳经济开发区通海路办事处碧翠山庄 D 栋 2202 房	住宿	93.85	2026/01/01 - 2026/12/31	湘（2017）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463 号	无
2	发行人	岳阳市云溪区城市建设投资	岳阳市云溪区城南（云鹰小学斜对面）十	住宿	924.00	2022/09/01 - 2026/08/31	无	无

		有限责任公司	一楼					
3	发行人	乔红	岳阳市云溪区城南新区大汉新城一期 C 区 21 栋 1503	住宿	100.59	2025/08/04 - 2026/08/03	湘(2024)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0385 号	无
4	发行人	岳阳市云港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云港新城公租房 601、603、609、611、613、615	住宿	264	2025/04/01 - 2028/03/31	无	无
5	发行人	岳阳市云港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云港新城公租房 318 房	住宿	44	2025/06/17 - 2028/06/16	无	无
6	发行人	岳阳市云港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市云溪区城南（云鹰小学斜对面）公寓 321 房、324 房、416 房	住宿	132	321 房、324 房租赁期间：2025/11/01 - 2026/10/31；416 房租赁期间为：2025/12/01 -2026/11/30	无	无
7	发行人	岳阳市云港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云港新城公租房 507 房	住宿	44	2026/01/01 - 2026/12/31	无	无
8	发行人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麓山南路 966 号麓山科创园 E2-2 栋 201 房	办公	710.10	2024/03/01 - 2029/02/28	无	无
9	聚仁高科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麓山南路 966 号麓山科创园 E2-2 栋一层、三层	办公、科研及配套	1,418.49	2025/08/01 - 2030/05/31	无	无
10	发行人	岳阳森凯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岳阳市云溪区云溪镇云港路森凯物流园 8 号库	仓储	1000	2026/02/03 - 2027/02/02	岳房权证云溪区字第 401462 号	无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66,761,785.84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600,289.02 元、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11,677,751.40 元。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收入规模和业务开展方式，公司将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框架性销售合同，以及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履约期间	履行情况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	己内酯衍生物销售	框架协议	2025 年度	履行完毕
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己内酯衍生物销售	框架协议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3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	己内酯衍生物销售	框架协议	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己内酯衍生物销售	1,424.93	2025/12/31	履行完毕
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己内酯衍生物销售	1,424.93	2025/10/27	履行完毕
6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己内酯衍生	1,595.92	2025/07/25	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履约期间	履行情况
		物销售			完毕
7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己内酯衍生物销售	1,595.92	2025/06/25	履行完毕
8	尼伦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尼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己内酯衍生物销售	框架协议	2025 年度	履行完毕
9	尼伦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己内酯衍生物销售	框架协议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10	尼伦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己内酯衍生物销售	框架协议	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11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己内酯销售	框架协议	2025 年度	履行完毕
12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己内酯销售	框架协议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13	中天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科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己内酯衍生物销售	框架协议	2025 年度	履行完毕
14	中天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己内酯衍生物销售	框架协议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15	东莞市英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己内酯衍生物销售	1,080.00	2023/2/15	履行完毕
16	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己内酯衍生物销售	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2025 年度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1,000.00	2023/9/5	履行完毕
2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970.00	2024/1/18	履行完毕
3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561.00	2024/9/24	履行完毕
4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534.00	2024/10/25	履行完毕
5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532.48	2024/6/17	履行完毕
6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526.00	2024/2/27	履行完毕
7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519.00	2024/11/22	履行完毕
8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512.50	2024/7/23	履行完毕
9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512.00	2024/5/27	履行完毕
10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509.44	2024/3/15	履行完毕
11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509.44	2024/5/14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2	阜阳市天翊化工有限公司	双氧水采购	502.50	2023/9/5	履行完毕
13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501.76	2023/8/1	履行完毕
14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500.00	2023/9/5	履行完毕
15	内蒙古禹晟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534.00	2025/3/3	履行完毕
16	内蒙古禹晟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795.00	2025/3/28	履行完毕
17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805.00	2025/3/28	履行完毕
18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680.00	2025/5/7	履行完毕
19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710.00	2025/5/13	履行完毕
20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700.00	2025/6/10	履行完毕
21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730.00	2025/6/13	履行完毕
22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730.00	2025/6/16	履行完毕
23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705.00	2025/7/10	履行完毕
24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703.00	2025/9/4	履行完毕
25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675.00	2025/10/20	履行完毕
26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675.00	2025/10/24	履行完毕
27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630.00	2025/11/11	履行完毕
28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双氧水采购	660.00	2025/12/25	履行完毕
29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采购	640.00	2025/11/18	履行完毕

（2）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己内酯结晶纯化项目	武汉新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	2,800.00	2024.05.16	正在履行
2	50,000t/a 绿色生物降解材料己内酯项目土建工程补充合同	湖南微港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1,215.00	2023.01.13	履行完毕

（3）其他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开发转化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技术开发转化合同	四川大学	开发己内酯绿色合成成套技术	1,000.00	2025/6/27	正在履行

注：上述《技术开发转化合同》涉及技术开发费和许可技术使用费。其中，技术开发费 1,000 万元，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技术许可费不少于 10,000 万元，发行人可按

合同约定选择在 5 至 10 年分期支付。同时合同约定，若技术中试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目标产品技术指标，发行人可选择放弃该技术的产业化，无需支付剩余技术许可费。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合并报表数）为 491,669.24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合并报表数）为 8,454,430.23 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序号	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25.5.1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2	2025.9.12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序号	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取消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制定或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章程

2025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未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决议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议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王函宇、柴志民、郭本炎、邹树平、罗旭俊、尹华清、尹笃林、龙子午、叶剑飞。其中，王函宇为董事长，尹笃林、龙子午、叶剑飞为独立董事。

2、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尹华清，副总经理柴志民、刘婧雅、高伟、王国兵、刘京军、杨华仁、刘文斌，财务总监柴志民，董事会秘书刘婧雅。

3、根据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监事会，原监事王子彦、张自然、韩超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尹华清，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柴志民，副总经理王国兵、高伟、杨华仁、刘京军。

（1）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因柴志民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会议决定聘任刘婧雅为董事会秘书。

（2）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聘任尹华清为总经理，聘任柴志民、刘婧雅、高伟、王国兵、刘京军、杨华仁、刘文斌为副总经理，聘任柴志民为财务总监，聘任刘婧雅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系为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管理水平，上述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最近两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加强公司管理水平而进行，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尹笃林、龙子午、叶剑飞，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龙子午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记录和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0%计缴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3430061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该优惠政策。

3、根据 2021 年 3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发行人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 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发行人属于该公告定义的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单笔金额3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全生产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全生产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一）历史沿革相关问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一）历史沿革相关问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人）	项目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2025.12.31	259	养老保险	258	99.61%
		工伤保险	259	100.00%
		失业保险	258	99.61%
		医疗保险	259	100.00%
		生育保险	259	100.00%
		住房公积金	252	97.30%
2024.12.31	232	养老保险	230	99.14%
		工伤保险	230	99.14%
		失业保险	230	99.14%
		医疗保险	230	99.14%
		生育保险	230	99.14%
		住房公积金	218	93.97%
2023.12.31	219	养老保险	217	99.09%
		工伤保险	218	99.54%
		失业保险	217	99.09%
		医疗保险	216	98.63%
		生育保险	216	98.63%

		住房公积金	206	94.06%

注：此处员工人数不包含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是新员工入职等原因导致。

2、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未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函宇已出具承诺：“若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承担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任何其他费用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针对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部分工作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	266	240	226
劳务派遣人数	16	13	17
用工总人数	282	253	243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	5.67%	5.14%	7.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分别为 17 人、13 人和 16 人，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7.00%、5.14%和 5.67%。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针对前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函宇承诺：“若公司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机关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罚款及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已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其解除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其引用部分不会导致《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王函宇通过岳阳聚熠、岳阳融创、岳阳聚泰三个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公司 56.61%的表决权，无直接持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设立时及历史增资、股权转让中，直接及间接股东层面存在多次股权代持，陶丹等部分创始股东在 2017 年后不再持股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增资中存在出资瑕疵、第三方代为出资等情形。（3）除持股平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历次外部融资均与相关投资方签署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目前尚未解除。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层面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相关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和原因、演变、解除过程，是否存在尚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2）说明实际股东与代为出资人的关系，第三方代为实缴资金的来源，代为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还款情况，是否均为实际股东自有资金投入，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说明通过汇票出资等历史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相关出资是否真实，程序是否合规。（3）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经营情况等，说明陶丹等创始股东在 2017 年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往来或安排，陶丹等创始股东目前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经营活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4）说明 2023 年 5 月王函宇向公司支付预留激励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款及延期实缴出资的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相关延期实缴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说明 2017 年 10 月通过岳阳聚投、岳阳聚泰完成直接股东层面股权代持还原相关处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5）结合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等，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可能性，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是否具备回购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6）说明岳阳融创、岳阳融昊、岳阳聚熠等平台股东的具体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如否，说明

对相关主体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持股平台关于服务期限等约定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岳阳融昊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平台或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7）结合王函宇的实际持股比例，相关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其他合伙人的退出或转让安排，外部机构股东持股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认定王函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结合历史股权代持、实际控制人控制方式、特殊投资条款等，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并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提供上述事项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回复】：

问题 1 之（1）：结合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层面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相关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和原因、演变、解除过程，是否存在尚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题 1 之（2）：说明实际股东与代为出资人的关系，第三方代为实缴资金的来源，代为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还款情况，是否均为实际股东自有资金投入，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说明通过汇票出资等历史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相关出资是否真实，程序是否合规。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题 1 之（3）：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经营情况等，说明陶丹等创始股东在 2017 年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往来或安排，陶丹等创始股东目前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经营活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经营情况等，说明陶丹等创始股东在 2017 年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往来或安排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创始股东目前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经营活动

经查验未退出持股的创始股东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对创始股东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除直接或间接投资聚仁新材外，陶丹等创始股东目前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创始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经营活动
1	陶丹	湖南东硕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经营，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线、电缆、消防设备、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高低压电器、文化用品、包装材料、矿产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监控设备、五金产品的销售，金属制品的制作、安装及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报废汽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岳阳锦程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代理，货运配载信息服务，搬运装卸，仓储理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否

序号	创始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岳阳东盈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材、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岳阳石源工贸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陶瓷原料、制品、橡胶制品、原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	是
		湖南东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2	吴江力	无	/	/
3	刘海军	无	/	/
4	陶媚	湖南东源工贸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岳阳东盈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材、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序号	创始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经营活动
		湖南东硕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经营，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线、电缆、消防设备、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高低压电器、文化用品、包装材料、矿产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监控设备、五金产品的销售，金属制品的制作、安装及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报废汽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湖南东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5	王函宇	无	/	/
6	彭伟良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良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唐绣锦	无	/	/
8	肖凤	无	/	/
9	刘文斌	无	/	/
10	汤奇志	无	/	/
11	张自然	岳阳东润化工有限公司	聚酮树脂的生产、销售,燃料油（不含成品油）、X 油、重油、化工产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岳阳劳特沃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涂	是

序号	创始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经营活动
			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萍乡市海谱恩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12	姚纳	厦门润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日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是
		厦门德泽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治理；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水资源管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固体废物治理	否

序号	创始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经营活动
			（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日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岳阳石源工贸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陶瓷原料、制品、橡胶制品、原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	是
		湖南瑞晟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湖南瑞欣丰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13	罗定坤	无	/	/
14	李峰	无	/	/
15	邓和平	云溪区镇龙武术馆	武术培训，校园武术文化传播与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马志文	湖南瑞欣丰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湖南瑞晟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17	廖卫霞	无	/	/
18	王淑杰	无	/	/

序号	创始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经营活动
19	周跃辉	岳阳东盈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材、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湖南东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20	陈云	无	/	/
21	罗睿	无	/	/
22	谢凤凰	无	/	/
23	孙靖卓	无	/	/
24	杨柳	无	/	/
25	吴荐辕	湖南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包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
26	潘升云	无	/	/
27	柴志民	无	/	/
28	王兰萍	无	/	/

序号	创始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经营活动
29	王斌	无	/	/
30	刘红荣	无	/	/
31	张少宾	无	/	/
32	张汉龙	无	/	/
33	闫利	无	/	/
34	张子瑜	无	/	/
35	张常政	无	/	/
36	张泳良	无	/	/
37	李玲	无	/	/
38	沈勇	无	/	/
39	马涛	湖南瑞欣丰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广州和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无人机系统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通风设备销售;广告业;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网络游戏服务	否
		湖南楚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制作；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3D 打印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玻璃仪器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	否

序号	创始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经营活动
			零售；环保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云帆济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运营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0	郭本炎	和聚诚智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智能产品研发；软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体育器材及配件、训练健身器材、汽车配件、自行车配件、五金制品；经销轮胎、塑料原料、塑料制品、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上海中确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硅产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照明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南雄九盾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加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醇酸树脂、洗油[2828]）（危险化学品以《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货物进出口，国内商业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兴宁市兴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新型材料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鞋及原材料、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销售；皮革制品、塑胶树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运经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贸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上海九盾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塑料制品、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日用百	是

序号	创始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经营活动
			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杰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东莞优比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制鞋原辅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41	柴一民	无	/	/
42	万航	珠海市厚朴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3	魏小韶	湖南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不动产租赁，建筑材料、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五金家电、水暖器材、普通机械、农副产品的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与发布，专业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汨罗市明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湖南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湖南明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湖南味到舌足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	否

序号	创始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经营活动
			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明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湖南汉人菜业有限公司	生鲜蔬菜的收购、储存及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岳阳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版权代理；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4	杨咏	无	/	/
45	陈深彻	郴州华贵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环保项目投资、咨询、策划、管理、服务。（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向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注：其中一位创始股东何亦文已去世。

（三）创始股东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往来、创始股东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创始股东对外投资企业中，有部分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创始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彭伟良	湖南良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67.59
姚纳	厦门润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	8.06
郭本炎	南雄九盾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4	11.16	1.69

经比对，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创始股东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重叠。

问题 1 之（4）：说明 2023 年 5 月王函宇向公司支付预留激励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款及延期实缴出资的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相关延期实缴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说明 2017 年 10 月通过岳阳聚投、岳阳聚泰完成直接股东层面股权代持还原相关处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题 1 之（5）：结合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等，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可能性，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是否具备回购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可能性

1、涉及发行人义务条款已彻底终止且不带恢复效力

2023 年 12 月，公司与相关投资方签署了《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相关协议约定的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2、涉及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义务条款已终止执行，带条件恢复效力

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函宇、岳阳聚熠、岳阳聚泰已与相关投资方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已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执行（涉及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已于 2023 年 12 月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故《补充协议》签署时对该条款以“除外”的表述进行了排除），若公司申请上市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查，或在获得上市核准文件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市的，则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条款自行恢复效力。

基于上述安排，在本次发行上市正常审核期间（未出现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查的情形）及成功上市后，相关股权回购条款均处于效力终止状态，相关股权回购条款均不会触发。如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条款恢复效力，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如下：

序号	权利方	回购义务主体（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	回购权利具体条款内容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回购义务主体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1	深创投基金、深圳创新投、富石创投、瑞锦创投、江西红土、前海投资、中原前海、广东长拓石、橡树林一号、财金高新、武汉融	王函宇、岳阳聚熠、岳阳聚泰	（1）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上市（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中国境内外的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注：部分权利方的上市条件中包括重组上市	尽管约定时间条件当前并未成就，但如果相关条款恢复执行（即本次上市申请终止审核），且双方未能就该时点进行协商延后，将触发该回购条件	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1）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8%*n）-我方于计息期间就新增股权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

序号	权利方	回购义务主体（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	回购权利具体条款内容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回购义务主体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和、广东长蕴石、长沙和生、湖南兴聚、湖南迪策、湖南云启、财金泰有		（2）公司新增亏损累计达到《增资合同》生效时公司净资产 40%的；（3）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4）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提供虚假财务信息、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资产等违反诚信义务的情形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5）公司发生提供虚假财务信息、账外收支等违反诚信义务的情形；（6）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7）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8）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鉴于天职国际已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新增亏损情形；此外，公司能够持续规范经营和发展、正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违反诚信义务等情形，回购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红金额；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注：部分投资方在部分轮次的增资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方式不包括扣除“我方于计息期间就新增股权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2	厦门橡树林	王函宇、岳阳聚熠、岳阳聚泰	（1）如果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通过并购重组上市	尽管约定时间条件当前并未成就，但如果相关条款恢复执行（即本次上市申请终止审核），且双方未能就该时点进行协商延后，将触发该回购条件	（1）按 8%/年的单利计算的投资金额的本金加上利息之和（利息按投资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至回购/收购款实际支付完成之日的期间计算），扣除投资方于计息期间就本轮投资

序号	权利方	回购义务主体（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	回购权利具体条款内容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回购义务主体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2）投资完成后，公司当年新增加的亏损累计达到本协议签订时公司净资产的 40%； （3）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其在《增资合同书》第十二条的承诺和保证；（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鉴于天职国际已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不存在新增亏损情形；此外，公司能够持续规范经营和发展、正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违反诚信义务等情形，回购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所实际取得的分红金额，（2）回购/收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 x 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收购价格。

3、特殊投资条款合规性分析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投资方之间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发行人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之间签订的《补充协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指引第 1 号》”）1-3 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一）发行人作为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投资方分别与王函宇、岳阳聚熠、岳阳聚泰签署了《补充协议》，义务承担主体为王函宇、岳阳聚熠、岳阳聚泰，发行人不是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是
（二）估值调整协议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无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约定	是
（三）估值调整协议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强制要求公司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及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约定。	是

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四）估值调整协议与市值挂钩。	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约定的附条件恢复股份回购条款不涉及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	是
五）估值调整协议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约定的附条件恢复股份回购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况。	是

（二）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是否具备回购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条款已终止执行，仅在触发约定恢复情形时，该等条款方恢复效力。为模拟测算股权回购条款恢复效力后，本次股权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王函宇、岳阳聚熠、岳阳聚泰的履约能力，现就回购价格及测算依据说明如下：

根据相关协议，回购价格以以下两者中较高者确定：

（1）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8%*n）（或进一步减去投资方于计息期间就新增股权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

（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结合上述公式，按前述假设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模拟测算（不考虑该日账面净资产情况），模拟回购总金额合计 57,376.55 万元。根据岳阳聚熠和岳阳聚泰的合伙人会议确认，对于上述回购义务，确认协议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回购责任，其中王函宇以自身财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岳阳聚熠、岳阳聚泰各自以其自身全部的财产承担有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假设 2026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股东即启动回购程序且各方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岳阳聚熠持股比例为 41.85%、岳阳聚泰持股比例为 11.83%、王函宇通过岳阳融创间接持股比例为 0.02%。即岳阳聚熠平台需要支付的回购金额为 44,715.24 万元、岳阳聚泰需要支付的回购金额为 12,639.94 万元、王函宇需额外单独支付的回购金额为 21.37 万元。

回购义务方可通过出售股份、寻找第三方受让退出投资方的股权、获取公司分红款等方式履行回购义务，具体说明如下：

（1）如回购义务方通过出售股份方式获取资金回购股权，按照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2022 年 12 月）约定的公司投后估值 225,000.00 万元计算，王函宇、岳阳聚熠、岳阳聚泰所持公司股权对应估值合计约为 120,825.00 万元，可以覆盖上述测算的回购总金额 57,376.55 万元，即回购义务方通过处置转让公司 25.50%的股份即可以覆盖测算的权利方所持股权比例 42.09%。同时，按照相关投资方持股比例进行测算，如果以该金额进行回购，对应公司估值约为 13.63 亿元，远低于最近一轮估值金额，即只要公司估值高于 13.63 亿元，公司股东即可通过出售股权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且不会导致持股比例下降。公司在 2022 年 2 月的估值已超 10 亿元。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逐年改善，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7,130.82 万元、7,518.90 万元和 11,966.98 万元。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较好，公司股权价值预计具有较好增值前景，回购义务人出售公司股份变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2）如回购义务人寻找第三方受让退出投资方的股权，即便均由单一股东受让回购，新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亦无法超过 50%，而王函宇合计可控制公司 56.61%的表决权，故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22,710.1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回购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53.70%的股权，享有公司未分配利润 12,195.36 万元，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较好，公司预计将具备一定的现金分红能力。

（4）根据王函宇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信用报告出具之日，王函宇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重大失信行为。以公司股权价值为基础，王函宇具有较好的信贷融资能力。

此外，投资方签署了如下书面承诺：

序号	投资方	持股比例	书面承诺具体内容
1	深创投基金	9.78%	在回购义务人配合履行的前提下，投资方行使回购权不会造成以下情形：（1）影响王
2	江西红土	7.20%	

序号	投资方	持股比例	书面承诺具体内容
3	深圳创新投	4.70%	函宇作为实际控制人地位；（2）谋求公司控制权或与王函宇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公司控制权；（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包括其担任董事长及高管的任职资格）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决策、财务状况等事项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4	富石创投	2.47%	
5	瑞锦创投	1.98%	
6	前海投资	4.55%	
7	广东长拓石	1.47%	
8	武汉融和	1.23%	
9	广东长蕴石	0.98%	
10	长沙和生	0.88%	
11	湖南兴聚	0.84%	
12	中原前海	0.76%	
13	湖南迪策	0.67%	
14	湖南云启	0.67%	
15	财金泰有	0.44%	
16	财金高新	1.32%	投资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公司系以长期持有公司股权、共享公司发展红利为目的，若出现回购义务人王函宇、岳阳聚熠、岳阳聚泰需要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情形的，在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情况下，投资方将积极与回购义务人王函宇、岳阳聚熠、岳阳聚泰协商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购义务人重组时间进行融资、继续持有公司股权、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回购方案，具体方案由各方出现回购情形时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确定。
17	厦门橡树林	0.83%	
18	橡树林一号	1.32%	

综上所述，回购义务人可以通过出售股份、寻找第三方受让退出投资方的股权等方式履行回购义务，降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在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形下，主要投资方已承诺在回购义务人配合履行的前提下，行使回购权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决策等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 之（6）：说明岳阳融创、岳阳融昊、岳阳聚熠等平台股东的具体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如否，说明对相关主体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持股平台关于服务期限等约定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岳阳融昊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平台或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岳阳融创、岳阳融昊、岳阳聚熠等平台股东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阳融创、岳阳融昊、岳阳聚熠等平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岳阳聚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函宇	普通合伙人	是	公司董事长
2	郭本炎	有限合伙人	否	公司董事
3	柴志民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万航	有限合伙人	否	-
5	唐绣锦	有限合伙人	否	-
6	罗睿	有限合伙人	否	-
7	刘文斌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彭伟良	有限合伙人	否	-
9	张自然	有限合伙人	否	
10	姚纳	有限合伙人	否	-
11	罗定坤	有限合伙人	否	-
12	陈深彻	有限合伙人	否	-
13	马志文	有限合伙人	否	-
14	马涛	有限合伙人	否	-
15	李峰	有限合伙人	否	公司前员工，已离职
16	杨柳	有限合伙人	否	-
17	高伟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8	肖凤	有限合伙人	否	-
19	赵青	有限合伙人	否	-
20	陈峰	有限合伙人	否	-
21	胡波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研发人员

2、岳阳聚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函宇	普通合伙人	是	公司董事长
2	汤奇志	有限合伙人	否	-
3	魏小韶	有限合伙人	否	-
4	刘红荣	有限合伙人	否	-
5	柴一民	有限合伙人	否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公司任职情况
6	张鲁宁	有限合伙人	否	-
7	廖卫霞	有限合伙人	否	-
8	王淑杰	有限合伙人	否	-
9	吕翔	有限合伙人	否	-
10	吴荐辕	有限合伙人	否	-
11	王斌	有限合伙人	否	-
12	苏奋平	有限合伙人	否	-
13	单毅	有限合伙人	否	-
14	潘颖睿	有限合伙人	否	-
15	何圣利	有限合伙人	否	-
16	王兰萍	有限合伙人	否	-
17	姚纳	有限合伙人	否	-
18	彭岚	有限合伙人	否	-
19	赵青	有限合伙人	否	-
20	邓和平	有限合伙人	否	-
21	杨咏	有限合伙人	否	-
22	陈灿	有限合伙人	否	-
23	张常政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生产人员
24	杨勇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管理人员
25	梁四荣	有限合伙人	否	公司前员工，已离职
26	李玲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工程人员
27	杨华仁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8	刘文成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生产人员
29	万凌燕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管理人员
30	韩超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销售人员
31	肖垂兵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生产人员
32	王智伟	有限合伙人	否	-
33	尹华清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卢芷晔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管理人员
35	吕露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销售人员
36	杨越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销售人员
37	刘登彪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销售人员
38	沈维逸	有限合伙人	否	公司前员工，已离职
39	徐冉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管理人员
40	于云涛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销售人员
41	孙玉婕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管理人员
42	葛燕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管理人员
43	官庆波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管理人员
44	谢伟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管理人员
45	严峥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管理人员
46	杨超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管理人员
47	王子夫	有限合伙人	否	-
48	王奕夫	有限合伙人	否	-

3、岳阳融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函宇	普通合伙人	是	公司董事长
2	高伟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尹华清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公司任职情况
4	王国兵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刘京军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杨华仁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刘文成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生产人员
8	柴志民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韩超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销售人员
10	万凌燕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管理人员
11	刘文斌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2	张子瑜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生产人员
13	杨勇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管理人员
14	陶志豪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研发人员
15	于云涛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销售人员
16	李峰	有限合伙人	否	公司前员工，已离职
17	李波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生产人员
18	肖垂兵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生产人员
19	李志涛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生产人员
20	李镓豪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研发人员
21	王湘杰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研发人员
22	李玲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工程人员
23	彭友智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研发人员
24	曾祥会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生产人员
25	张辉勇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生产人员
26	徐冉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管理人员
27	向文祥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生产人员
28	张常政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生产人员
29	李高才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生产人员
30	黄雅璇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研发人员
31	葛荣辉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生产人员
32	刘克军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工程人员
33	毛四生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工程人员
34	张挺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工程人员
35	龚炜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生产人员
36	黄迎港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生产人员
37	余浩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生产人员
38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生产人员
39	刘普清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生产人员
40	吴胜柏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生产人员
41	肖志勇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生产人员
42	刘伟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生产人员
43	付智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生产人员
44	刘蓉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生产人员
45	蔡秀萍	有限合伙人	否	公司前员工，已退休
46	葛燕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管理人员

4、岳阳融昊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公司任职情况
1	柴志民	普通合伙人	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戴志坚	有限合伙人	否	-
3	尹华清	有限合伙人	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公司任职情况
4	长沙德瑞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否	-
5	高海燕	有限合伙人	否	-
6	冯浩	有限合伙人	否	-

（二）对非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岳阳融创、岳阳融昊、岳阳聚熠等平台中，岳阳融创、岳阳融昊系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岳阳融创、岳阳融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岳阳融创

岳阳融创系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岳阳融创的股权激励平台中的各合伙人系公司结合员工资历及入股意愿等通过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确定。各合伙人在被授予股权时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对非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岳阳融昊

岳阳融昊系股权激励平台，非员工持股平台。为感谢对公司过去发展有贡献的人员（如在化工行业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等方面提供咨询建议），公司对 6 名（包括化工行业内专业人士、金融行业内专业人士等）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其中包括两名现任高管及 4 名外部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执行股权激励方案后持股平台持股情况		说明
		持股平台认缴出资额（万元）	穿透持聚仁股份（万股）	
1	柴志民	165.29	20.66	公司财务总监，自入职之日起对公司财务内控的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2	戴志坚	160.00	20.00	化工企业老板，公司早期业务发展过程中提供过发展咨询建议
3	尹华清	120.00	15.00	行业内专业人士，现为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早期业务发展过程中提供过发展咨询建议及融资帮助
4	韦家弘	40.00	5.00	金融行业人士，早期提供专业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执行股权激励方案后持股平台持股情况		说明
		持股平台认缴出资额（万元）	穿透持聚仁股份（万股）	
				询服务
5	高海燕	200.00	25.00	公司发展过程中提供过融资帮助
6	冯浩	24.00	3.00	金融行业人士，公司发展早期提供资本运作相关咨询服务。
合计		**709.29**	**88.66**	**-**

因此，在岳阳融昊层面对非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授予的原因系为感谢对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人员（如在化工行业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等方面提供咨询建议），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岳阳融创、岳阳融昊、岳阳聚熠等平台股东中存在部分人员非公司员工的情况，其中，岳阳融创、岳阳融昊系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岳阳融创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人员在授予时均为公司员工，岳阳融昊非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对该平台相关主体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主要系感谢对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人员，具有合理性。

（三）不同持股平台关于服务期限等约定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仅岳阳融创平台约定有服务期，岳阳融昊、岳阳聚熠、岳阳聚泰未约定服务期，不同持股平台关于服务期限等约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股权授予日	服务期限	差异原因
岳阳融创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	2020 年 12 月 29 日	5 年	为吸引、保留和激励公司所需的核心人才（主要为公司高管、部门部长副部长、生产班长副班长等），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因此约定了 5 年的服务期。
岳阳融创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	2021 年 4 月 1 日	5 年	本次激励主要是对前次激励人员名单的调整，因此约定了 5 年的服务期
岳阳融创第三次股权激励授予	2021 年 6 月 29 日	本次股权激励对应的服务期分为两个部分确认：30%为一次性授予，没有服务期限制；剩余 70%以 2023 年 7 月公司 5 万吨己内酯装置投入试生产为目标，项目延期一个月则被授予人退回给授予人 70%中的 20%股权，2023 年 9 月末仍未完成，则 70%全部退回。因此 70%部分的服务期为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共 26 个月。	此时 5 万吨项目是否能在约定时间顺利投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更好的激励效果，公司将激励分为两部分，一方面系给予部分员工入职后对公司贡献的奖励，也为了让被激励对象获取现实收益，另一方面也为了激励 5 万吨项目试生产，因此 30%的比例未设定服务期，剩余 70%以项目试生产为目标设定了服务期。
岳阳融创第三次股权激励授予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股权激励对应的服务期分为两个部分确认：30%为一次性授予，没有服务期限制；剩余 70%以 2023 年 7 月公司 5 万吨己内酯装置投入试生产为目标，项目延期一个月则被授予人退回给授予人 70%中的 20%股权，2023 年 9 月末仍未完成，则 70%全部退回。因此 70%部分的服务期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共 20 个月。	本次激励系与前次激励的同一次董事会决议的分次实施，因此限制性条件一致。
岳阳融昊股权激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无	为了感谢部分人员对公司过去发展过程中所提供的帮助和支持，因此未约定服务期。
岳阳融创第四次股权激励授予	2023 年 5 月 18 日	以 2023 年 7 月公司 5 万吨己内酯装置投入试生产为目标，项目延期一个月则被授予人退回给授予人 20%股权，2023 年 9 月末仍未完成，则全部退回。因此服务期为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共 3 个月。	因部分员工离职进行的重新授予且此时 5 万吨项目尚未试生产，因此延续了最近一次的激励政策。
岳阳融创第五次股权激励授	2024 年 5 月 10 日	5 年	此时 5 万吨项目已顺利投产，同时，本次激励系因

予			部分员工离职进行的重新授予，因此为吸引、保留和激励公司所需的核心人才，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约定了 5 年的服务期
岳阳聚熠	/	无	系持股平台，非股权激励平台，因此未约定服务期。
岳阳聚泰	/	无	系持股平台，非股权激励平台，因此未约定服务期。

如上表所述，公司为了满足差异化的激励目标，因此设置了差异化的激励安排，具有合理性。

（四）岳阳融昊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平台或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岳阳融昊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平台，原因如下：（1）岳阳融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柴志民，王函宇并不持有该合伙企业份额也无法参与该企业的投资决策；（2）根据对岳阳融昊合伙人的访谈确认，相关人员合伙份额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3）已核查岳阳融昊股东的出资来源，与王函宇不存在关联关系；（4）根据岳阳融昊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一般事项进行表决时，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岳阳融昊并非由某一人控制。

岳阳融昊与实际控制人王函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对岳阳融昊合伙人的访谈确认，相关人员与公司的其他（间接）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岳阳融昊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平台，亦不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问题 1 之（7）：结合王函宇的实际持股比例，相关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其他合伙人的退出或转让安排，外部机构股东持股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认定王函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结合历史股权代持、实际控制人控制方式、特殊投资条款等，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并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结合王函宇的实际持股比例，相关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其他合伙人的退出或转让安排，外部机构股东持股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认定王函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

1、王函宇的实际持股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函宇通过岳阳聚熠间接享有公司 11.31%的股份权益，通过岳阳融创间接享有公司 0.02%的股份权益，通过岳阳聚泰间接享有公司 0.01%的股份权益，合计间接享有公司 11.35%的股份权益。同时，根据岳阳聚熠、岳阳聚泰及岳阳融创《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行使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权（股份）在公司的全部表决权且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函宇作为岳阳聚熠、岳阳聚泰、岳阳融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支配岳阳聚熠持有的公司 15,067.33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85%；可实际支配岳阳聚泰持有的公司 4,259.62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3%；可实际支配岳阳融创持有的公司 1,050.91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2%。据此，王函宇合计可控制公司 56.61%的表决权。

2、相关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其他合伙人的退出或转让安排

如上所述，王函宇通过岳阳聚熠、岳阳聚泰、岳阳融创的相关安排，可实际控制公司56.61%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王函宇本人穿透后仅合计间接享有公司11.35%的股份权益，由于王函宇本人持股比例较低，为了更好的维护其控制权和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岳阳聚熠于2023年8月、岳阳聚泰于2023年12月对合伙协议进行了修订，对其他合伙人转让份额进行了如下限制性约定：

（1）根据《合伙协议》第1.5条的约定：“根据湖南聚仁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安排，有限合伙人在持有本企业合伙份额期间，因公司筹划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运作（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重组

上市、新三板挂牌、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资本运作”），为保障公司资本运作顺利进行，上述资本运作实施完成或终止且其他锁定承诺届满前（以下简称“锁定期”），未经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企业合伙份额；公司资本运作实施完成后，如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根据《合伙协议》第7.6条的约定：“锁定期后，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额出质、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应当经占本企业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合伙人同意。”

因此，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在公司完成上述资本运作之前，其他合伙人的股份转让需要经过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函宇的同意；锁定期后亦须经占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合伙人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函宇持有岳阳聚熠 27.03%的合伙份额，可通过岳阳聚熠控制公司 41.85%的股权，在王函宇本身不减持的情况下，当其他合伙人对岳阳聚熠减资达到 18.91%时，王函宇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将超过岳阳聚熠的 1/3，此时王函宇通过岳阳聚熠控制公司 33.94%的表决权，其他合伙人需经王函宇同意才可以继续减持。因此，上述条款的约定将限制控股股东岳阳聚熠合伙人的变动，确保控制权的稳定。

3、外部机构股东持股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序号	机构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基金	3,520.00	9.78
2	江西红土	2,591.58	7.20
3	深圳创新投	1,692.03	4.70
4	前海投资	1,636.22	4.55
5	富石创投	890.04	2.47
6	瑞锦创投	713.93	1.98
7	广东长拓石	529.89	1.47
8	橡树林一号	475.95	1.32
9	财金高新	475.95	1.32
10	武汉融和	444.22	1.23

序号	机构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广东长蕴石	352.27	0.98
12	长沙和生	317.30	0.88
13	湖南兴聚	301.44	0.84
14	厦门橡树林	297.00	0.83
15	中原前海	274.15	0.76
16	湖南云启	240.00	0.67
17	湖南迪策	240.00	0.67
18	海耶尔医药	158.65	0.44
合计		**15,150.62**	**42.09**

如上表所述，18 名外部机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42.09%，各机构股东单独持股数均不超过 10%，一致行动人机构股东合计持股未超过 17%[1]，机构股东持股较为分散，难以在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中对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

机构股东共向发行人委派董事 2 人，委派董事旨在维护自身股东的权益，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有所干预，且委派董事人数未达董事会成员总额的半数，无法在董事会重要决策中形成主导性意见。

综上，王函宇合计可控制公司 56.61%的表决权，且已通过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限制了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变动，确保控制权的稳定，外部机构股东无法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实质干预，故认定王函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准确合理。

（二）结合历史股权代持、实际控制人控制方式、特殊投资条款等，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并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之“一、二、五、六、七”中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其他股权代持情况，公

[1] 深圳创新投、富石创投、江西红土、瑞锦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6.35%；广东长拓石、广东长蕴石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2.45%；橡树林一号、厦门橡树林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2.15%

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实际控制人王函宇通过岳阳聚熠、岳阳聚泰、岳阳融创合计可控制公司 56.61%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公司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回购条款仅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岳阳聚熠和岳阳聚泰向投资方回购股权且已终止执行，仅在触发约定恢复情形时，该等条款方恢复效力，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不存在影响。

综上，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披露控制权稳定风险，以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八）控制权稳定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函宇，王函宇作为持股平台岳阳聚熠、岳阳聚泰、岳阳融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岳阳聚熠、岳阳聚泰和岳阳融创间接享有公司 11.35%的股份权益，合计可控制公司 56.61%的表决权。未来上述持股平台上的合伙人若通过退伙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将会导致王函宇的控制比例下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1 之（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2、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股东资格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并取得确认函；

3、获取主要股东出资银行流水，核查资金来源；

4、获取票据出资相关的主要合同等相关原始单据、对下游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收到了相关票据；

5、获取会计师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评估师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

6、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7、对陶丹等在 2017 年退出的创始股东通过访谈或查验其签署的股权转让相关文件，确认退出原因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8、查阅了聚仁新材现有股东的调查表，确认现有创始股东投资情况；登录企查查对聚仁新材创始股东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创始股东投资情况；

9、查阅了聚仁新材报告期内的财务记录，确认是否存在与创始股东对外投资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况；

10、审查了涉及预留激励股决策文件及相关专利转让合同，确认预留激励股权基本情况；

11、查阅了 2017 年公司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2013 年修订），确认延期实缴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

12、查阅了王函宇补足资金的流水，确认延期实缴情况；

13、审查了王函宇、柴志民等 5 名工商登记股东与岳阳聚投、岳阳聚泰签署的《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各股东股权还原时签署的《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或《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并对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还原过程的合规性；

14、审查了发行人签署对赌协议对应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确认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可能性；

15、查阅了《审计报告》、王函宇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投资方签署的书面承诺，确认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是否具备回购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16、查阅了聚仁新材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确认公司员工情况；

17、查阅岳阳融创、岳阳融昊、岳阳聚熠等平台股东调查表，确认平台股东具体情况；

18、查阅《股权激励方案》及各平台股权授予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各平台股权授予方案及服务期限等约定的具体情况；

19、查验岳阳聚熠、岳阳聚泰及岳阳融创《合伙协议》，并结合王函宇的持股情况，确认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说明了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尚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公司股东本人与代为出资人主要是亲属、朋友或同事关系，第三方代为实缴资金均来源于实际股东本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除个别股东因与代为缴款人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存在 56 万元借款尚未归还外，不存在其他实际股东的出资款为代为缴款人的借款且尚未归还的情形，代为出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东均已对股权份额情况进行了确认，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虽然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不规范的出资行为，但公司已采取措施对相关行为进行了纠正，股权代持行为也已进行了还原，相关股东出资真实，股权明晰；

3、陶丹等创始股东在 2017 年退出系经 3 年经营未能盈利，与王函宇等其他股东对于公司的经营前景及经营策略产生了分歧，具备合理性；陶丹等创始股东于 2017 年退出后，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或安排；陶丹等创始股东投资企业中部分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经营活动，除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创始股东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重叠；

4、王函宇于 2023 年 5 月将 500.00 万元股权款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实缴

日的资金利息 120.29 万元支付至公司账户，合计确认 620.29 万元资本公积。2023 年 9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延期实缴符合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不构成资金占用；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投资方之间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涉及发行人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条款已终止执行且仅带条件恢复效力,在本次发行上市正常审核期间（未出现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查的情形）及成功上市后，相关股权回购条款均处于效力终止状态，相关股权回购条款均不会触发；回购义务人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出售股份、寻找第三方受让退出投资方的股权等方式履行回购义务，降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在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形下，主要投资方已承诺在回购义务人配合履行的前提下，行使回购权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决策等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岳阳融创、岳阳融昊、岳阳聚熠等平台股东中存在部分人员非公司员工的情况，对相关主体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主要系感谢对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人员，具有合理性；公司为了满足差异化的激励目标，因此设置了差异化的激励安排，具有合理性；岳阳融昊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平台，亦不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7、王函宇合计可控制公司 56.61%的表决权，且已通过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限制了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变动，确保控制权的稳定，外部机构股东无法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实质干预，故认定王函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准确合理；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3．环保与安全生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从事己内酯及其衍生物的研发与生产，属于精细化工领域，研发、生产、运输等环节涉及使用环己酮、双氧水等危险化

学品，并产生部分废气、废水和固废等污染物。（2）发行人年产 5,000 吨羟基己酸内酯扩建工程等产线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存在贸易销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的产品等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情况，《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普通原材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上的管理和监管的差异，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各业务环节管理的合规性，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具备相应运输资质、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合规。（2）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以及压降计划；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说明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公司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3）结合各生产线的建设、试生产及投产时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的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的具体情况、整改情况，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接受监管检查或三方监督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及风险。（4）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各生产线的建设、验收、试生产及投产时间等，说明是否持续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资质过期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是否发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排污、耗能、安全生产等事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进行专项核查。

【回复】

问题 3 之（1）：结合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情况，《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普通原材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上的管理和监管的差异，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各业务环节管理的合规性，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具备相应运输资质、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合规。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情况，《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普通原材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上的管理和监管的差异，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各业务环节管理的合规性

1、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研发、生产、储存、运输及销售业务环节中存在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环节	具体情况
采购	根据产品生产的需要，采购环己酮、双氧水、丙酸、丙酸乙酯、硼酸等危险化学品
研发	使用环己酮、双氧水等危险化学品，用于产品和工艺研究
生产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生产过程中投入的原材料包含环己酮、双氧水、丙酸、丙酸乙酯、硼酸等危险化学品

业务环节	具体情况
储存	公司涉及就主要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环己酮、双氧水等进行储存的情形
运输	因公司采购及销售环节均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在运输环节亦涉及危险化学品
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自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公司存在就环己酮、丙烯酸羟丙酯等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进行贸易销售的行为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情形，具体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物代码：900-039-49）、化学实验室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废催化剂（废物代码：261-152-50）、碱包装袋（废物代码：900-041-49）、废水处理物化污泥（废物代码：900-210-08）等，因此，公司在废物处置环节涉及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聚仁高科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情况。

2、普通原材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上的管理和监管的差异，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各业务环节管理的合规性

（1）发行人在业务环节中对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管理和监管情况，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各业务环节管理的合规性

如前所述，公司在采购、研发、生产、储存、运输及销售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在废物处置环节涉及危险废物，发行人在前述环节中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管理、监管及合规性情况如下：

① 采购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规定，购买的危险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除例外情形外，购买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的危险化学品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单位应当在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

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如前所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采购环己酮、双氧水、丙酸、丙酸乙酯、硼酸等危险化学品作为原材料。经核查，公司采购的前述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剧毒化学品，无需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但其所采购的硝酸、双氧水等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根据前述法规应当履行备案程序。针对易制爆化学品的采购事项，公司已于湖南省剧毒、易制爆、放射性物品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依法履行报备程序，就易制毒产品购买信息及流向信息进行向当地公安机关进行报备。

除前述程序外，针对危险化学品采购环节，公司与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供应商签合作前，要求该等供应商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危险化学品经营相关资质，确保合作供应商的业务合规性。

综上，发行人采购环节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合规。

② 研发及生产环节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生产包括危险化学品在内的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就报告期内的产品生产行为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但公司在研发及生产环节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原材料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针对研发及生产环节的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公司制订了《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了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部门及人员职责、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控制过程、关键控制点的安全要求等，并予以切实执行，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述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应参考《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予以确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经查阅《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公司业务环节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该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最低年设计使用量或不属于上述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同时，公司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依据前述规定亦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因此，公司在研发及生产环节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研发及生产环节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合规。

③ 储存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对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环节，公司建有 2 个危险化学品仓库专门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并由专人进行管理。同时，公司二工段原料罐区储存单元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已依法于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取得《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编号：BA 湘 430603（2023）010）、《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编号：BA 湘 430603（2024）005），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综上，发行人储存环节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合规。

④ 运输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自身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无须办理相应资质，公司采购除环己酮以外的危险化学品时均由供应商负责组织运输，公司在采购环己酮以及报告期内少量贸易销售危险化学品且需要公司负责组织运输时，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岳阳市伟达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运输。

公司在与该等危险化学品运输供应商合作时，要求查验供应商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确认许可证所记载的经营范围是否涵盖危险货物运输，确保合作运输方的业务合规性。

岳阳市伟达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所需的资质，相关资质已覆盖报告期，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该等运输商所持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情况如下：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岳阳市伟达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岳字430603000008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3类、6类、8类、2类1项、2类2项、2类3项、4类1项、4类2项、5类1项、5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2020.6.17-2024.6.16
岳阳市伟达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岳字430603000008号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6类）,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2024.4.18-2028.4.17
岳阳市伟达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岳字430603000008号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6类）,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2025.6.4-2029.6.3

综上，发行人运输环节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合规。

⑤ 销售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

营危险化学品。……”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在销售所生产的产品时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贸易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登记品种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岳云危化经字〔2022〕005 号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 0.05%]、马来酸酐、甲苯二异氰酸酯、苯酚、1,2-环氧丙烷、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N,N-二甲基甲酰胺、苯乙烯[稳定的]、1-氯-2,3-环氧丙烷、2-苯基丙烯、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丙烯酸[稳定的]、2－丙醇、丙酸乙酯、丙酸、1－戊醇、乙酸乙酯。（以上品种不含运输和储存）	2022.4.8 - 2025.4.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岳云危化经字[2023]017 号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 0.05%]、马来酸酐、甲苯二异氰酸酯、苯酚、1,2-环氧丙烷、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N,N-二甲基甲酰胺、苯乙烯[稳定的]、1-氯-2,3-环氧丙烷、2-苯基丙烯、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丙烯酸[稳定的]、2－丙醇、丙酸乙酯、丙酸、1-戊醇、乙酸乙酯、丙烯酸羟丙酯、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环戊醇、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的]、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度]。（以上品种不含运输和储存）	2023.8.15 - 2026.8.1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岳云危化经字[2023]027 号	5－氨基-1,3,3-三甲基环己甲胺、苯酚、2-苯基丙烯、苯乙烯[稳定的]、2－丙醇、丙酸、丙酸乙酯、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N,N-二甲基甲酰胺、环己酮、环戊酮、1,2-环氧丙烷、甲苯-2,4 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2-甲基吡啶、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的]、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 0.05%]、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1-氯-2,3-环氧丙烷、马来酸酐、硼酸、1-戊醇、乙酸乙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度]。	2023.12.8 - 2026.12.7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登记品种	有效期
		（以上品种不含运输和储存）	

报告期初，公司因自身规范意识不足，在进行危险化学品贸易销售的过程中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导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未能覆盖报告期，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岳云危化经字〔2022〕005 号）。

报告期内，公司以贸易方式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中的环己酮、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羟丙酯、聚苯乙烯、异氰酸酯未包含在公司当时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其销售行为属于超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已通过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方式进行规范整改。

针对前述发行人曾存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未能连续覆盖经营周期，以及销售相关产品超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确认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不会就上述情况对聚仁新材进行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前述任一情形，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整顿、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第三方索赔、资产损失等原因遭受任何损失，或因生产线瑕疵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免受损失。”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销售环节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合规。

⑥ 危险废物处置环节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废物代码：900-039-49）、化学实验室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废催化剂（废物代码：261-152-50）、碱包装袋（废物代码：900-041-49）、废水处理物化污泥（废物代码：900-210-08）等危险废物的情形。

针对危险废物的处置环节，公司已建设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危险废物

进行隔离储存。危险废物中的有机废液经收集后进入配套建设的废液焚烧炉自行焚烧处置，除有机废液外的其余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环节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合规。

（2）普通原材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上的管理和监管的差异

公司针对普通原材料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上的管理和监管情况以及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差异情况如下：

① 采购环节

针对普通原材料的采购环节，公司需根据其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履行合同审批、质检验收等流程。针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环节，除前述程序外，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要求其另行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危险化学品经营相关资质，确保合作供应商的业务合规性。

② 研发及生产环节

针对研发及生产环节，公司需根据相关管理制度进行领料，并由品质管理部对原材料、产成品等进行质量检测。针对研发及生产环节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行为，除前述常规流程外，公司另制订有《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了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部门及人员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工艺控制过程、关键控制点的安全要求等，并予以切实执行，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同时，如前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所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由品质管理部进行质量检测和监督管理，确认产品质量合格后进行入库。

③ 储存环节

针对普通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储存，公司采用台账管理制度，并仓储部负责

入库、出库等事宜。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公司建有 2 个危险化学品仓库，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仓储，与普通原材料进行隔离储存。同时，公司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已根据法规要求进行备案登记，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④ 运输环节

针对普通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运输环节，在涉及公司负责运输时，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在与运输供应商合作前，公司需查验供应商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相关资质。针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环节，公司会另行查验相关危险化学品运输商的道路运输经营资质所记载的经营范围是否涵盖危险货物运输，确保其业务合规性。

⑤ 销售环节

针对公司产成品的销售环节，公司根据其制定的《销售管理制度》履行合同内部审批、确认款项支付情况、产品质量情况、货物实发情况等流程后发出产品。针对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环节，除前述程序外，公司要求客户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并进行查验，确保合作客户的业务合规性。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除少量贸易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⑥ 废物处理环节

针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的处理，公司已建造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用于一般固废暂存，后续集中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针对危险废物的处置，公司建设有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隔离储存。危险废物中的有机废液经收集后进入配套建设的废液焚烧炉自行焚烧处置，除有机废液外的其余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处置。

（二）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具备相应运输资质、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名称	股东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运输物品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具备的业务资质名称	许可类别	业务资质期限
岳阳三友物流有限公司	秦双全：80% 雷亚兰：20%	执行公司事物的董事、经理：秦双全 监事：雷亚兰	己内酯、己内酯衍生物等公司生产的产品	否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2020.6.24 - 2024.6.2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3.6.1 - 2027.5.31
岳阳市名楼物流有限公司	彭拥军：100%	执行公司事物的董事，经理：彭永军 监事：李岳益	己内酯、己内酯衍生物等公司生产的产品	否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1.12.14 - 2025.12.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5.11.17 - 2029.11.17
岳阳市伟达物流有限公司	吴应生：28% 蔡永进：22% 杨美良：20% 甘述林： 10% 甘文全 10% 丁勇刚： 10%	执行董事、经理：谭利 监事：丁勇刚	环己酮等危险化学品原材料	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3 类、6 类、8 类、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4 类 1 项、4 类 2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2020.6.17 - 2024.6.1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3 类）,危险货物运输（6 类）,危险货物运输（8 类）,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2 类 3 项）,危险货物运输（4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4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5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5 类 2 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2024.4.18 - 2028.4.17
深圳市鑫国邦物流有限公司	张邵军：70% 周明：30%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邵军 监事：周明	己内酯、己内酯衍生物等公司生产的产品	否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2023.6.28 -2026.9.20
中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廖均：75% 中仓集团有限公司：25%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廖均	己内酯、己内酯衍生物等公司生产的产品	否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表	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2014.10.15- 长期
上海奥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章周聪：50% 施封：50%	执行董事：施封，监事：章周聪	己内酯、己内酯衍生物等公司生产的产品	否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表	一般货物，过境运输	2013.3.25- 长期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己内酯、己内酯衍生物等产成品由运输服务商负责进行运输，同时，公司在采购环己酮且涉及需要公司负责组织运输时，由公司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在其向公司提供服务的相应时段内均已取得其所运输货物所需的相应运输资质，且该等资质的有效期完整覆盖报告期内服务期限。

根据上述主要运输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文件并通过访谈进行确认，前述主要运输服务商均面向市场正常开展业务，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报告期内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公司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合规。

1、公司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管理制度名称	涉及类别	涉及环节
《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	采购
		研发及生产
		储存
		运输
		销售
《公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	采购
		研发及生产
		储存
		运输
		销售
《公司危化品储罐区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	储存
《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合规。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5 年度	15.89	455.84	382.18	89.54
2024 年度	1.86	347.76	333.74	15.89
2023 年度	67.42	328.90	394.46	1.86

具体计算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区间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应计提金额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1,000.00	1,000.00	4.50%	45.00
	1,000.00<营业收入<=10,000.00	9,000.00	2.25%	202.50
	10,000.00<营业收入<=100,000.00	37,879.11	0.55%	208.34
	营业收入>100,000.00		0.20%	
	合计	**47,879.11**		**455.84**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1,000.00	1,000.00	4.50%	45.00
	1,000.00<营业收入<=10,000.00	9,000.00	2.25%	202.50
	10,000.00<营业收入<=100,000.00	18,229.19	0.55%	100.26

期间	营业收入区间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应计提金额
	营业收入>100,000.00		0.20%	-
	合计	**28,229.19**		**347.76**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1,000.00	1,000.00	4.50%	45.00
	1,000.00<营业收入<=10,000.00	9,000.00	2.25%	202.50
	10,000.00<营业收入<=100,000.00	9,151.10	0.55%	50.33
	营业收入>100,000.00		0.20%	-
	合计	**19,151.10**		**297.83**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和（财资〔2022〕136 号）相关规定测算的安全生产费与公司实际计提安全生产费存在差异。2023 年度多计提 31.07 万元，系公司实际按 2022 年度贸易收入净额法前营业收入作为基数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充足，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严格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 3 之（2）：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以及压降计划；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说明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公司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以及压降计划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说明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公司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1、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情况如下：

（1）己内酯

己内酯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流程包括“过氧酸制备”、“粗己内酯制备”和“己内酯精制”，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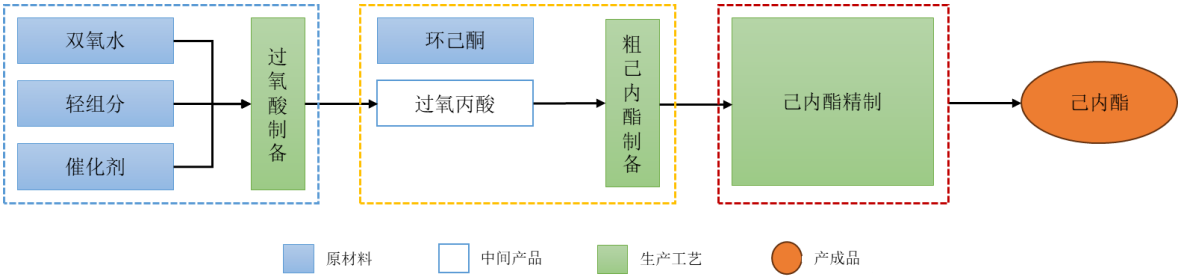

（2）己内酯衍生物

己内酯衍生物主要包括聚己内酯、聚己内酯多元醇和特种己内酯改性材料等，系己内酯在不同起始剂和催化剂的作用下，通过与不同的基础化工产品进行共聚或自聚制备的先进化工材料。己内酯衍生物工艺和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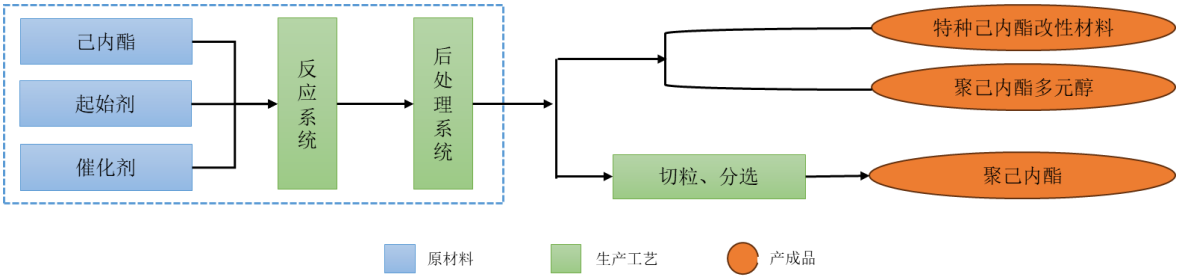

2、说明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公司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1）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核查，公司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VOCs、SO2、NOx，该等主要污染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具体环节、排放量、处理方式、对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生产经营的具体环节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处理效率）及技术	年度排放限值	2025 年度实际排放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1）过氧酸制备、粗己内酯制备、己内酯精制等核心工艺过程；（2）厂区员工日常生活环节等	废水预处理装置	一工段预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60t/d；二工段预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30t/h。统一收集后进入厂区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由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	7.1t	2.3005t
	氨氮（NH_3-N）				0.81t	0.12853t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过氧酸制备、粗己内酯制备、己内酯精制等核心工艺过程；（2）原料及产品储存环节；（3）废水、危险废物处理环节等	VOCs 处理装置、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SCR 脱硝设备	一工段：10,000m^3/h；二工段：17,000m^3/h。工艺过程废气、储罐区有机废气、装卸有机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通过碱喷淋+生物降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或经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液焚烧烟气经 SN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0.84t	2.0206t
	二氧化硫（SO2）				0.256t	0.0104t
	NOx				5.434t	1.8238t

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可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表示）、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公司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控制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2）各产线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核查，公司各产线 2025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线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限额	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1	年产 2,000 吨羟基己酸内酯工程项目	COD≤0.48t/a、二氧化硫≤0.156t/a、氮氧化物≤0.534t/a	/
2	年产 5,000 吨羟基己酸内酯扩建工程	COD≤0.5t/a，氨氮≤0.1t/a，VOCs≤2.2t/a.	/
3	年产 3,000 吨聚己内酯高分子降解材料及罐区扩容项目	COD≤0.2t/a，氨氮≤0.1t/a，VOCs≤1.3t/a.	化学需氧量（COD）0.195t 氨氮（NH_3-N）0.0128t 非甲烷总烃 0.3265t
4	50,000 吨/年绿色生物降解材料己内酯工程项目	COD≤5.9t/a、氨氮≤0.6t/a、SO_2≤0.lt/a、NOx≤4.9t/a、VOCs≤17.2t/a	化学需氧量（COD）2.092t 氨氮（NH_3-N）0.11423t 非甲烷总烃 1.2706t 二氧化硫（SO_2）0.0104t NOx1.8238t
5	2,000 吨/年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生产线项目	COD≤0.02t/a、氨氮≤0.01t/a、VOCs≤0.14t/a	/
6	20,000 吨/年超高纯度己内酯项目	COD:0.036t/a，氨氮:0.0036t/a，VOCs:0.887t/a	化学需氧量（COD）0.0135t 氨氮（NH_3-N）0.0015t 非甲烷总烃 0.4235t
7	戊内酯中试项目	VOCs ≤0.013t/a、COD≤0.0202t/a、NH_3-N≤0.0001t/a	/
8	40,000t/a 特种聚己内酯智能化工厂项目	COD≤0.196t/a、氨氮≤0.02t/a、总磷≤0.00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3.581t/a	/
9	3,000t/a 戊内酯改建项目	COD ≤0.097t/a、NH_3-N≤0.0097t/a、SO_2≤0.014t/a、NOx≤0.067t/a，VOCs≤3.266t/a;	/
10	6,000t/a 聚己内酯高分子降解材料优化改造项目	COD≤0.033t/a、NH_3-N≤0.003t/a、VOCs≤1.985t/a	/

注：上述“/”表示部分系因该产线 2025 年度已停产或未正式投产

综上所述，公司环保治理设备及设施的数量、技术、工艺能够充分、有效处理生产经营各环节中产生的污染，经量化分析，公司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问题 3 之（3）：结合各生产线的建设、试生产及投产时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的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的具体情况、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接受监管检查或三方监督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及风险。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发行人各生产线的建设、试生产及投产情况

发行人各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建设、试生产及投产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生产线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建设时间	环评验收时间	试生产及开始时间[2]	正式投产时间	是否涉及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
1	公司	年产 2,000 吨羟基己酸内酯工程项目	2015.02	2015.03	2017.02	2016.05	2017.02	否
2	公司	年产 5,000 吨羟基己酸内酯扩建工程	2022.03	2018.02	2023.06	2019.06	2023.06	是
3	公司	年产 3,000 吨聚己内酯高分子降解材料及罐区扩容项目	2019.04	2020.08	2023.06	2021.12	2023.06	是
4	公司	50,000 吨/年绿色生物降解材料己内酯工程项目	2022.06	2022.08	2024.10	2023.7	2024.10	否
5	公司	2,000 吨/年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生产线项目	2023.11	2023.11	2024.10	2023.12	2024.10	否
6	公司	20,000 吨/年超高纯度己内酯项目	2024.08	2024.08	2026.01	2025.03	2026.01	否
7	公司	戊内酯中试项目	2025.02	2024.11	/	/	/	是
8	公司	40,000t/a 特种聚己内酯智能化工厂项目	2024.03	建设前筹备阶段	/	/	/	否
9	公司	3,000t/a 戊内酯改建项目	2025.08	2025.12	/	/	/	否
10	公司	6,000t/a 聚己内酯高分子降解材料优化改造项目	2025.11	2025.11	/	2025.12	/	否

[2] 试生产开始时间以相关产线开始投料时间为准，经环评验收后即正式投产。

（二）发行人生产线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的具体情况、规范情况

1、发行人生产线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的具体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年产 5,000 吨羟基己酸内酯扩建工程、戊内酯中试项目的建设时间早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环评批复的时间，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公司年产 5,000 吨羟基己酸内酯扩建工程、年产 3,000 吨聚己内酯高分子降解材料及罐区扩容项目的正式生产时间早于环评验收时间，存在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其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如下：

（1）公司年产 5,000 吨羟基己酸内酯扩建工程为年产 2,000 吨羟基己酸内酯工程项目的改扩建工程，年产 2,000 吨羟基己酸内酯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为了节能降耗、降本增效，自 2018 年起对该产线进行升级改造，达到预期效果。2018 年起至 2020 年期间，该产线的实际产量未超过年产 2,000 吨羟基己酸内酯工程项目的设计产能。2021 年，公司聘请湖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装置设计诊断复核，期间对该产线继续进行升级改造并优化生产，同时进行年产 5,000 吨羟基己酸内酯扩建工程项目立项工作，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取得岳环评〔2022〕16 号环评批复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完成环评验收手续，导致项目建设及生产时间早于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时间。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已就公司年产 5000 吨羟基己酸内酯改扩建项目未批先建事项出具确认文件，其确认 5000 吨羟基己酸内酯改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已完善，已合法有效地修正了其相关行为，公司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没有且不会就上述情况对聚仁新材进行处罚。

（2）公司戊内酯中试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份开始启动，该项目依托目前闲置的 5000 吨/年羟基己酸内酯装置及污染防治设施，于 2025 年 2 月取得岳环评[2025]8 号环评批复文件。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已就上述事项出具确认文件，确认戊内酯中试

项目未增加固有环境安全风险和污染物排放量，并已于 2025 年 2 月取得环评批复，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没有且不会就上述情况对聚仁新材进行处罚。

（3）公司年产 3,000 吨聚己内酯高分子降解材料及罐区扩容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文件，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验收工作组无法进入项目现场进行环保设施验收检查，因此无法完成自主验收工作。前述客观原因消除后，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根据相关规定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于 2023 年 6 月完成环评验收。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已就年产 3,000 吨聚己内酯高分子降解材料及罐区扩容项目未验收先投产出具确认文件，其确认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已完善，已合法有效地修正了其相关行为，公司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没有且不会就上述情况对聚仁新材进行处罚。

由上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年产 5,000 吨羟基己酸内酯扩建工程、戊内酯中试项目、年产 3,000 吨聚己内酯高分子降解材料及罐区扩容项目通过依法履行完毕各项目现阶段所需的环评程序的方式对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行为进行规范。

同时，涉及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并投产、未验收先投产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文件名称	涉及事项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未批先建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

文件名称	涉及事项	具体内容
		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未验收先投产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根据前述法规，公司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的行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恢复原状等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主管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已就公司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行为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公司前述项目所需手续已完善，确认公司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前述任一情形，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整顿、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第三方索赔、资产损失等原因遭受任何损失，或因生产线瑕疵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免受损失。”。

2、发行人其他生产线的合规建设情况说明

关于募投项目即 40,000t/a 特种聚己内酯智能化工厂项目，该生产线已于 2024 年 3 月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始建设。后续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在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及时组织并完成环保、安全等专项验收程序，确保项目建设及投产全过程合法合规。

关于 50,000 吨/年绿色生物降解材料己内酯工程项目，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取得《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50000 吨/年绿色生物降解材料己内酯工程项目阶段性（年产 5 万吨己内酯、1.7 万吨聚己内酯系列产品、7000 吨改性粗聚己内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进行公示，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验收期限（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的规定。表格中列示的环评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系因后续整体验收程序及公示流程导致时间略有延后。

关于戊内酯中试项目，因该项目中试调试时间短，且已将原 5000t/a 羟基己酸内酯装置改建为 3000t/a 戊内酯项目，故未对中试项目组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司已就上述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并经岳阳市云溪区环境保护局认可，上述情形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个别建设项目（包括年产 5,000 吨羟基己酸内酯扩建工程、年产 3,000 吨聚己内酯高分子降解材料及罐区扩容项目、戊内酯中试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情形外，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其他全部生产线以及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了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如需）等必要程序，不存在其他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等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三）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监管检查或三方监督的情况，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及风险。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题 3 之（4）：结合各生产线的建设、试生产及投产时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的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的具体情况、整改情况，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接受监管检查或三方监督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及风险。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各生产线的建设、验收、试生产及投产时间等，说明是否持续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资质过期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各生产线的建设、验收、试生产及投产时间已于前文部分详细描述，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情况如下：

1、进出口经营相关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机构
1	聚仁有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6960617	长期	岳阳海关
2	聚仁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3262	长期	-

2、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聚仁新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CQC25IPMS0163R0S/2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化工产品（己内酯单体、聚己内酯多元醇、聚己内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活动	2028.11.12
2	聚仁新	能源管理	00123En20547R1M/4300	中国质量	与化工产品（己内酯	2027.03.10

序号	持有人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材	体系认证		认证中心	单体、聚己内酯多元醇）的研发与生产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	
3	聚仁新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23S33685R2M/4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化工产品（己内酯单体、聚己内酯多元醇）的研发与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6.11.30
4	聚仁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23E34540R2M/4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化工产品（己内酯单体、聚己内酯多元醇）的研发与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6.11.30
5	聚仁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3Q39363R2M/4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化工产品（己内酯单体、聚己内酯多元醇）的研发与生产；护舷产品（用于船舶及停靠码头防撞的CPU弹性体制品）的生产	2026.11.28

3、其他经营相关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聚仁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3006135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2026.12.08
2	聚仁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430600093270519K001P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SO2、NOx、COD、氨氮及其他特征污染物	2029.01.31
3	聚仁新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岳云危化经字[2023]027号	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	5-氨基-1,3,3-三甲基环己甲胺、苯酚、2-苯基丙烯、苯乙烯[稳定的]、2-丙醇、丙酸、丙酸乙酯、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N,N-二甲基甲酰	2026.12.07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胺、环己酮、环戊酮、1,2-环氧丙烷、甲苯-2,4-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2-甲基吡啶、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的]、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0.05%]、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1-氯-2,3-环氧丙烷、马来酸酐、硼酸、1-戊醇、乙酸乙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以上品种不含运输和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延期的，自动注销）	
4	聚仁新材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行政许可证	（湘）卫消证字（2024）第 0025 号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液体消毒剂	2028.04.29
5	聚仁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湘AQBWHII202400009	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2027.03.31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了丙烯酸羟丙酯等危险化学品的贸易销售业务，根据公司当时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岳云危化经字[2022]005 号）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前述危险化学品未包含在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其销售行为属于超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上述危险化学品列入经营许可范围，该等违规情形现已整改完毕。202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主管部门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就此对公司进行处罚。

综上，公司已就超许可范围进行销售的行为及时整改，并已取得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亦出具了专项证明，认定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上述行为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持续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资质过期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是否发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题 3 之（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相关法律法规；

2、取得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所涉业务环节及具体情况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情况；

3、查阅公司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核实普通原材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上的管理和监管情况以及其

差异；

4、访谈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负责人，并查阅公司就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仓储等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合作供应商的相应资质，核实普通原材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上的使用情况、管理和监管情况及其差异；

5、获取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的运输资质文件，确认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对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进行网络核查，核实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

7、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及（财资〔2022〕136 号）），同时获取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过程表，复核公司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8、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并查阅《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确认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9、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分析判断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并取得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10、获取公司关于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及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的说明，了解公司环境污染具体情况；

11、获取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明细、在产项目环评批复、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量化分析公司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12、查阅了公司各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确认各生产线的建设、试生产及投产情况；

13、查阅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关于生产线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情况的确认文件以及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核实公司是否已完善前述项目所需手续，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实地查验了公司废水预处理装置、VOCs 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并查阅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查阅了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监管检查或三方监督的情况；

16、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资质过期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17、查阅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对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负责人进行访谈，核实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曾存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未能连续覆盖经营周期，以及销售相关产品超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确认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且不会就上述情况对聚仁新材进行处罚；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在各业务环节对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管理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运

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不属于公司关联方、相关供应商具备相应运输资质并面向市场正常开展业务，且该等资质的有效期完整覆盖报告期内服务期限，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合规；

2、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3、公司部分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完成整改；发行人主管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已就公司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行为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公司前述项目所需手续已完善，确认公司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没有且不会就上述情况对聚仁新材进行处罚；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定期检测，并按照规定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管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有关限值要求，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监管检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及风险；

4、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持续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资质过期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已披露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制度，并能够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其规定执行，相关制度健全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就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进行风险揭示。

问题 3 之（6）：就发行人排污、耗能、安全生产等事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进行专项核查。

（一）排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能耗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建设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进行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含）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按照上述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节能标准和规范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已建、在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已依法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生产线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节能审查批复文件
1	公司	年产 2,000 吨羟基己酸内酯工程项目	已建	已取得审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岳发改能审〔2023〕39 号
2	公司	年产 5,000 吨羟基己酸内	已建	

		酯扩建工程		
3	公司	年产 3,000 吨聚己内酯高分子降解材料及罐区扩容项目	已建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完成节能报告备案，备案文件号为：岳发改能审〔2020〕20 号 yx2020013
4	公司	50,000 吨/年绿色生物降解材料己内酯工程项目	已建	已取得审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湘发改环资〔2022〕744 号
5	公司	2,000 吨/年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生产线项目	已建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完成节能报告备案，备案文件号为：岳绿管备〔2023〕YX202316
6	公司	20,000 吨/年超高纯度己内酯项目	已建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完成节能报告备案，备案文件号为：岳绿管承诺备[2025]7 号
7	公司	戊内酯中试项目	已建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8	公司	40,000t/a 特种聚己内酯智能化工厂项目	拟建/募投	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属于前期筹备阶段，暂无需办理，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9	公司	研发中心项目	拟建/募投	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属于前期筹备阶段，暂无需办理，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10	公司	3,000t/a 戊内酯改建项目	在建	已取得审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岳发改能审〔2025〕24 号
11	公司	6,000t/a 聚己内酯高分子降解材料优化改造项目	已建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完成节能报告备案，备案文件号为：岳绿管承诺备[2025]18 号

公司年产 2,000 吨羟基己酸内酯工程项目于 2016 年建成投产，公司在该项目基础上进行提质改造，启动年产 5,000 吨羟基己酸内酯扩建工程，并于 2023 年取得前述节能审查批复，上述项目存在未及时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情形。根据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1、聚仁新材已完成 5000 吨/年羟基己酸内酯改扩建项目的备案登记及节能审查相关手 续。……本单位认为：聚仁新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 就上述情况对聚仁新材进行处罚。”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司节能主

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节能审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节能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建设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批复。

3、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能耗符合监管要求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安全生产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肆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一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琳凯

经办律师：

彭　龙

经办律师：

袁慧芬

经办律师：

刘子佳

经办律师：

李江涛

2026年4月29日